

中華民國 113 年 度

(7-7)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移 民 署 單 位 決 算

(審定版)
內政部移民署編印

移民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一、總說明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1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6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9
(四)其他重要說明.....	16

二、決算報表

(一)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
2.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2
3.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4
4.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30
5.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40
6.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42

(二)附屬表

1.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6
2. 歲出用途別決算累計表.....	48
3.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52
4.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56
5. 歲入保留分析表.....	60
6.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62
7. 歲出保留分析表.....	66
8. 歲出賸餘（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70
9. 人事費分析表.....	72
10.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74
11.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76
12. 委託辦理計畫（事項）經費報告表.....	82
13. 出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84
14. 赴大陸地區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	90
15. 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94
16.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96
17.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98
18.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00
19.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

移民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0.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106
-----------------------------------	-----

2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	108
-------------------------	-----

三、會計報表

(一)主要表

1. 平衡表.....	111
-------------	-----

2. 收入支出表.....	112
---------------	-----

(二)附屬表

1. 平衡表科目明細表

(1)專戶存款.....	113
--------------	-----

(2)應收帳款.....	114
--------------	-----

(3)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118
-------------------	-----

(4)其他應收款.....	119
---------------	-----

(5)預付款.....	120
-------------	-----

(6)土地.....	122
------------	-----

(7)土地改良物.....	123
---------------	-----

(8)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24
--------------------	-----

(9)房屋建築及設備.....	125
-----------------	-----

(10)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126
-----------------------	-----

(11)機械及設備.....	127
----------------	-----

(12)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28
---------------------	-----

(13)交通及運輸設備.....	129
------------------	-----

(14)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0
-----------------------	-----

(15)雜項設備.....	131
---------------	-----

(16)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32
--------------------	-----

(17)租賃權益改良.....	133
-----------------	-----

(18)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134
----------------------	-----

(19)購建中固定資產.....	135
------------------	-----

(20)電腦軟體.....	137
---------------	-----

(21)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38
-------------------	-----

(22)暫付款.....	139
--------------	-----

(23)存出保證金.....	140
----------------	-----

(24)應付帳款.....	142
---------------	-----

(25)應付代收款.....	143
----------------	-----

移民署 113 年度單位決算

目 次

(26)存入保證金.....	149
(27)應付保管款.....	156
(28)暫收款.....	158
2.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60
3. 長期投資明細表.....	162
4.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163
四、參考表	
1.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165
2. 現金出納表.....	166
3.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168
4.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69
5.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70

總 說 明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一、財務報告之簡述

(一)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

1.本年度部分：

(1)歲入：

本年度預算數 23 億 1,205 萬 9,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23 億 7,584 萬 8,756 元（包括實現數 22 億 8,366 萬 4,898 元及轉入下年度應收數 9,218 萬 3,858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102.76%，較預算數超收 6,378 萬 9,756 元，主要係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加重逾期停（居）留罰鍰，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逾期停（居）留者之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有關歲入決算概況，請參閱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歲出：

本年度預算數 51 億 5,953 萬 2,000 元（含動支第二預備金 1,065 萬 7,000 元），執行結果，決算數 51 億 2,661 萬 6,899 元（包括實現數 50 億 4,000 萬 2,358 元，轉入下年度應付數 8 萬 4,162 元及保留數 8,653 萬 379 元），決算數占預算數 99.36%，預算賸餘數 3,291 萬 5,101 元，主要係人員調職、退離職所遺職缺未及甄補之人事費賸餘，以及汰換偵防車及公務機車採購結餘，致執行經費賸餘。另統籌科目預算數 3 億 2,300 萬 4,338 元，如數執行。有關歲出決算概況，請參閱 113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2.以前年度轉入數部分：

(1)歲入：

99 至 112 年度轉入數 4,590 萬 5,530 元，執行結果，註銷數 3,108 萬 3,624 元，實現數 791 萬 3,350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690 萬 8,556 元，主要係罰金罰鍰分期繳納或逾期未繳納案件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中。有關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2)歲出：

110 至 112 年度轉入數 1 億 5,855 萬 8,440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3,412 萬 7,289 元，未結清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計 2,443 萬 1,151 元，係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計畫，工程採購經歷多次流廢標後於 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113 年 4 月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0 日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有關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概況，請參閱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113 年度歲入來源別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移民署	2,312,059,000	2,283,664,898	92,183,858	2,375,848,756	63,789,756	102.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748,000	619,133,376	92,068,866	711,202,242	391,454,242	222.4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000	617,868,585	92,068,866	709,937,451	392,723,451	223.8
沒入及沒入財物	2,200,000	585,000	0	585,000	-1,615,000	26.59
賠償收入	334,000	679,791	0	679,791	345,791	203.53
規費收入	1,987,434,000	1,652,932,852	0	1,652,932,852	-334,501,148	83.17
行政規費收入	1,987,422,000	1,652,929,486	0	1,652,929,486	-334,492,514	83.17
使用規費收入	12,000	3,366	0	3,366	-8,634	28.05
財產收入	3,121,000	2,633,582	0	2,633,582	-487,418	84.38
財產孳息	2,121,000	1,686,343	0	1,686,343	-434,657	79.51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947,239	0	947,239	-52,761	94.72
其他收入	1,756,000	8,965,088	114,992	9,080,080	7,324,080	517.09
雜項收入	1,756,000	8,965,088	114,992	9,080,080	7,324,080	517.09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113 年度歲出預決算情形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含預算 增減數) (1)	決 算 數				預決算 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 預算數之 比率% (2)/(1)
		實現數	應付款	保留數	合計(2)		
移民署	5,159,532,000	5,040,002,358	84,162	86,530,379	5,126,616,899	-32,915,101	99.36
一般行政	3,534,778,000	3,502,153,058	0	0	3,502,153,058	-32,624,942	99.08
入出國及移 民管理業務	1,609,974,000	1,523,357,812	84,162	86,530,379	1,609,972,353	-1,647	100
交通及運輸 設備	14,780,000	14,491,488	0	0	14,491,488	-288,512	98.05
第一預備金	0	0	0	0	0	0	-
統籌科目	323,004,338	323,004,338	0	0	323,004,338	0	100
公務人員退 休撫卹給付	188,038,113	188,038,113	0	0	188,038,113	0	100
公教人員婚 喪生育及子 女教育補助	24,818,025	24,818,025	0	0	24,818,025	0	100
調整軍公教 人員待遇準 備	110,148,200	110,148,200	0	0	110,148,200	0	100
合計	5,482,536,338	5,363,006,696	84,162	86,530,379	5,449,621,237	-32,915,101	99.4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45,905,530	31,083,624	7,913,350	6,908,556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1,315,259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5,259	1,315,259	0	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649	1,160,649	12,000	40,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2,649	1,160,649	12,000	4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7,944	1,247,944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7,944	1,247,944	0	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242	170,343	178,899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9,242	170,343	178,899	0
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940	408,940	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8,940	408,940	0	0
1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334,554	7,000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554	334,554	7,000	0
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76	0	37,076	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076	0	37,076	0
1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79	306,879	14,000	8,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8,879	306,879	14,000	8,000
1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8,050	1,915,853	60,600	331,597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8,050	1,915,853	60,600	331,597
1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6,985	4,335,144	489,076	1,142,7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66,985	4,335,144	489,076	1,142,765
1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1,041	5,508,092	723,721	959,228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91,041	5,508,092	723,721	959,228
1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84,786	6,682,263	408,722	1,093,801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84,786	6,682,263	408,722	1,093,801
1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13,125	7,697,704	5,982,256	3,333,165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13,125	7,697,704	5,982,256	3,333,165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免 (註銷)數	實現數	未結清數
	移民署	158,558,440	0	134,127,289	24,431,151
110	小計	12,715,008	0	12,606,299	108,709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715,008	0	12,606,299	108,709
111	小計	32,797,000	0	32,305,495	491,505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797,000	0	32,305,495	491,505
112	小計	113,046,432	0	89,215,495	23,830,93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3,046,432	0	89,215,495	23,830,937

(二)平衡表簡述

資產總額為 44 億 3,129 萬 3,822 元，負債總額為 2 億 8,451 萬 2,301 元，資產減除負債後之淨資產為 41 億 4,678 萬 1,521 元，其他相關科目說明如下：

1、資產科目

(1)流動資產科目

甲、專戶存款 2 億 7,051 萬 7,453 元，係代收、保管及存入保證金等款項與約聘僱人員公、自提離職儲金存放於金融機構專戶等。

乙、應收帳款 7 億 1,776 萬 5,117 元，係本年度或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未收轉入下年度繼續處理之款項。

丙、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 億 1,867 萬 2,703 元，係預估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歲入應收無法收取之款項。

丁、其他應收款 15 萬 4,700 元，係民眾毀損本署財產，聲請對民眾財產假扣押之擔保金，尚待返還之應收款項。

戊、預付款 3,780 萬 2,179 元，係預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委託國土署代辦相關經費。

(2)固定資產科目 36 億 4,911 萬 982 元，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租賃權益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改良及購建中固定資產等 55 億 2,102 萬 1,164 元，及其累計折舊 18 億 7,191 萬 182 元。

(3)無形資產 3 億 6,321 萬 6,169 元，包括電腦軟體及發展中之無形資產等。

(4)其他資產科目

甲、暫付款 1,062 萬 4,292 元，主要係暫付繳還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尚未取據待轉正等款項。

乙、存出保證金 77 萬 5,633 元，主要係辦公廳舍押租保證金及有線電視押金等款項。

2、負債科目

(1)流動負債科目

甲、應付帳款 337 萬 556 元，係應付南區事務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經費。

乙、應付代收款 7,576 萬 5,329 元，主要係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各項專案計畫款項、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計畫賸餘款及週轉金等。

(2)其他負債科目

甲、存入保證金 8,495 萬 5,707 元，主要係採購案之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及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可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健檢醫美之醫療機構繳納相關業務保證金等款項。

乙、應付保管款 7,892 萬 7,683 元，主要係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保管款等。

丙、暫收款 4,149 萬 3,026 元，係追繳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押標金。

3、淨資產科目：資產負債淨額 41 億 4,678 萬 1,521 元，為前述資產減除負債後之餘額。

二、財務狀況之分析

(一)平衡表科目本年度較上年度變動情形：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資產	4,431,293,822	3,950,525,783	480,768,039	12.17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流動資產	407,566,746	287,725,225	119,841,521	41.65
專戶存款	270,517,453	224,421,900	46,095,553	20.54
應收帳款	717,765,117	84,159,908	633,605,209	752.86
減：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18,672,703	-38,254,378	-580,418,325	1517.26
其他應收款	154,700	215,654	-60,954	-28.26
預付款	37,802,179	17,182,141	20,620,038	120.01
固定資產	3,649,110,982	3,313,415,764	335,695,218	10.13
土地	1,482,552,107	1,398,572,835	83,979,272	6.00
土地改良物	17,919,130	17,931,940	-12810	-0.07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959,504	-15,784,424	-175,080	1.1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0,513,197	1,645,266,494	5,246,703	0.3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13,833,934	-484,115,500	-29,718,434	6.14
機械及設備	1,799,092,001	1,563,226,675	235,865,326	15.09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87,959,261	-1,088,908,026	948,765	-0.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174,734	216,061,706	9,113,028	4.2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529,771	-123,294,294	-10,235,477	8.3
雜項設備	183,779,945	169,557,311	14,222,634	8.39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8,196,632	-113,318,288	-4,878,344	4.3
租賃權益改良	24,098,729	11,021,344	13,077,385	118.66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431,080	-356,128	-2,074,952	582.64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891,321	117,554,119	20,337,202	17.3
無形資產	363,216,169	275,553,182	87,662,987	31.81
電腦軟體	351,041,883	226,111,255	124,930,628	55.25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174,286	49,441,927	-37,267,641	-75.38
其他資產	11,399,925	73,831,612	-62,431,687	-84.56
暫付款	10,624,292	73,055,979	-62,431,687	-85.46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5,633	0	-
資產合計	4,431,293,822	3,950,525,783	480,768,039	12.17
負債	284,512,301	298,351,526	-13,839,225	-4.64
流動負債	79,135,885	138,773,344	-59,637,459	-42.97
應付帳款	3,370,556	0	3,370,556	-
應付代收款	75,765,329	137,899,697	-62,134,368	-45.06
預收其他基金款	0	873,647	-873,647	-100
其他負債	205,376,416	159,578,182	45,798,234	28.7
存入保證金	84,955,707	70,460,377	14,495,330	20.57
應付保管款	78,927,683	89,117,805	-10,190,122	-11.43
暫收款	41,493,026	0	41,493,026	-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科 目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增減數	比較增減% [(1)-(2)]/(2)
淨資產	4,146,781,521	3,652,174,257	494,607,264	13.54
資產負債淨額	4,146,781,521	3,652,174,257	494,607,264	13.54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4,431,293,822	3,950,525,783	480,768,039	12.17

上表科目金額差異達 20%以上之說明（固定資產以淨額做比較）：

1. 專戶存款：主要係存入追繳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押標金增加所致。
2. 應收帳款：主要係因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加重逾期停（居）留罰鍰，致應收未收罰鍰收入較上年度增加。
3.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主要係本年度應收帳款依受處分人已出境及未出境案件暨以前年度收繳率綜合評估，提列備抵呆帳數較上年度增加所致。
4. 其他應收款：主要係 112 年本署墊付海難獲救船員臨時安置、人口販運被害人送返原籍國（地）費用，應追償返還本署之款項，因已取得債權憑證或被告涉犯法條非屬人口販運罪之範圍，無從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6 條規定由被告負擔，獲審計部同意註銷所致。
5. 預付款：係預付國土署代辦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相關經費增加所致。
6. 機械及設備：主要係汰換本署個人電腦及筆記型電腦相關設備、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等計畫設備經費增加所致。
7. 租賃權益改良：主要係增列辦理租賃桃園資訊機房資本性改良支出所致。
8. 電腦軟體：主要係汰換 112 至 113 年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軟體、旅客訂位風險分析系統建置案完工轉列電腦軟體，以及 113 年防火牆軟硬體建置案、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建置案增加所致。
9. 發展中無形資產：主要係 112 至 113 年公文管理資訊系統軟體汰換採購案、旅客訂位風險分析系統建置案完工轉列電腦軟體所致。
10. 暫付款：主要係暫付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補助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及外國人居留管理業務工作等 4 項計畫賸餘款繳還勞動部，已取據辦理轉正所致。
11. 應付帳款：主要係增列應付辦理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估驗計價保留款等經費所致。

12. 應付代收款：主要係繳還就業安定基金 112 年補助本署辦理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賸餘經費所致。
13. 預收其他基金款：係 112 年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專案計畫廠商違約賠償金已繳還該基金所致。
14. 存入保證金：主要係收到廠商履約或保固保證金增加所致。
15. 暫收款：係本年度增加追繳廠商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押標金所致。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揭露說明：無。

三、重要施政計畫執行成果之說明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之審查	落實審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商務活動交流申請案件及動態管理渠入境後有無違法（規）之情事，以維護兩岸健康有序交流。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落實推動人口販運之查緝起訴、被害人安置保護、擴大預防宣導及加強國際交流合作等各項具體工作，以遏止人口販運案件發生，保障人權。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宣導服務社區化、在地化，連結當地社區網絡資源，營造多元友善環境，提供轄區須關懷個案服務，協助新住民早日融入臺灣社會。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建立法制化基礎，深化多邊交流：與相關國家（地區）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於法制化基礎上，積極交流移民管理實務工作經驗，加強照顧新移民，並共同研擬人口販運防制及安全情資交換分享等工作，提升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移民事務多邊國際合作交流實質效益。 二、防制人口販運，打擊國際犯罪：穩固多邊國際合作關係，建立多邊國際合作平臺管道，以國際合作力量強化防制人口販運能量，杜絕國際不法犯罪，保障國家與人民安全。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歷年查緝績效皆達成專案目標值。配合勞動部政策預防面及國安團隊查察執行面等共同努力，有效減少失聯移工人數。
	六、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開發建置本署人別確認輔助系統相關軟硬體，賡續利用深度學習、影像辨識等技術，強化入出國身分查核、非法在逃外人追緝及各式臉部辨識比對業務量能，並兼顧正確性、高效率及高可用性之需要與延伸。啟用包含桃園機場第一航廈、松山、高雄、臺中機場及金門水頭港等5處緊急人別輔助系統、臺北署本部異地備援環境建置、人別影像管理平臺建置等，以持續深化科技執法應用於國境安全管控業務。
	七、邁向數位平權推動計畫-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以強化新住民資訊技能，提升新住民學習活動、社會生活、經濟活動、公民參與及健康促進等網路活動參與情形，並以親子共學為主軸，辦理實體及數位資訊教育訓練，透過資訊課程分級授課，協助新住民有效利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技能，讓數位融入日常生活，並加速新住民盡快融入臺灣在地生活。
	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建置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快速掌握來臺旅客行程及機艙座位資訊，藉以分析篩濾出高風險與可疑旅客，就可能構成危害安全之恐怖分子等研析處置作為，以完善國境管理，確保國家安全。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施政重點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概況
	九、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透過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擴大自動通關系統應用、高速智慧網路建置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建置，提升查驗工作站設備、自動查驗通關系統、網通設備及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及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加速旅客通關速度、建立查驗服務防禦縱深及資安防護能量，並有效防範企圖以偽變造護照或冒領用他人身分等不法方式入境之旅客，以確保及維護國境安全。
	十、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優化及擴充外國專業人才申辦窗口平臺功能，提供申請人更完整申請功能及申請資訊，增加申請便利性，提供跨機關審查更流暢審查流程，以加速審查作業總體時間，提升政府服務效率，實現便利、快捷、優質的服務。
	十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 3 次修正，以及主體工程動（復）工事宜。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1.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一、落實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從事專業交流及商務活動交流	113 年大陸地區專業及商務人士申請人數計 10 萬 5,928 人，核准人數計 9 萬 914 人。	已完成。	
	二、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	一、113 年 1 至 11 月新收安置保護服務非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 43 人、持工作簽證被害人計 43 人，合計 86 人。 二、113 年 1 至 12 月各司法警察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機關移送人口販運案件共計125件，其中勞動剝削計41件、性剝削計83件及器官摘取計1件。 三、113年8月28日至29日舉辦「2024年防制人口販運國際工作坊」，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各政府機關、各國駐臺官員及民間NGO團體等人員，計約300人與會。		
	三、推動偏遠地區便民行動服務	一、初入境訪談服務：113年1至12月計1萬2,951人次。 二、便民行動服務：113年1至12月計432次。 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服務：113年1至12月計329場。	已完成。	
	四、與相關國家(地區)建立法制化合作關係，就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工作加強交流，共同防範國際犯罪	一、113年1至12月與外國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駐臺外國機構交流、洽談有關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或互惠使用自動通關合作事宜(包括駐外移民工作組拜會駐在國移民首長推動雙邊事務等)，總計達50次以上。 二、113年1至12月與已簽署移民事務與防制人口販運合作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之22國及已完成互惠使用自動通關系統之7國(包含美國、韓國、澳洲、義大利、德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進行交流(包括高層互訪、學術交流、教育訓練、偽變造護照、人蛇偷渡、人口販運、毒品販運等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情資交換、協助涉嫌電信詐騙國人遣返、移民秘書出席國際會議及輪辦移民事務會議等)，總計達50次以上。 三、113 年 12 月 18 日與日本簽署「臺灣日本關係協會與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關於入出境管理事務資訊共享合作備忘錄」(MOC)。		
	五、結合國安團隊力量，共同加強查處失聯移工	113 年賡續推動祥安 12 號專案工作，共查處失聯移工計 2 萬 2,313 人。	已完成。	
	六、人別確認輔助系統	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人別確認輔助系統共計匯入 5,505 萬 3,470 筆照片供本署資訊系統人臉資料比對，另為強化生物特徵辨識比對量能，已於 113 年 8 月 9 日完成人別影像管理平臺資料轉置作業。	已完成。	
	七、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	一、113 年度實體電腦課程計開辦154堂，計2,776結訓人次；數位學習計3,002結訓人次。 二、培訓5名新住民講師及25名新住民資訊助教。 三、行動設備借用服務計736人次使用。 四、提供線上諮詢輔導服務，計輔導1,259人次。	已完成。	
	八、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	一、評估與優化系統安全警示規則，完成盤點與評估 9 項既有之安全警示規則綜效，並導入旅客綜合風險評估，提升國境安全。 二、完成 106 至 112 年旅客多重證件資料盤點，持續分	已完成。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析驗證其完整性及正確性。 三、持續介接並蒐集入出境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依旅客數計算，統計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完成 97% 入出我國之航空旅客訂位資料蒐集介接作業。		
	九、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一、辦理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 228 套設備更新作業。 二、辦理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23 座建置作業。 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網路交換器 63 臺更新作業。 四、辦理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資安健診、入出境查驗系統通過 ISO27001:2022 轉版驗證及資安軟硬體授權更新等作業。	已完成	
	十、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一、整合式政府服務：提供跨機關整合之外國專業人才線上申辦服務。 二、普及數位服務：113 年度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 1 萬 2,082 人。	已完成。	
	十一、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一、第 3 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 113 年 8 月 9 日院臺法字第 1131016976 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 116 年 8 月，計畫總經費增加為 4 億 9,234 萬 3,741 元。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二、113 年度已完成主體工程地質改良及地下室開挖工程，刻正施作筏基結構體工程，截至113年底，工程實際進度為21.57%，超前6.16%。	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經費8,661萬4,541元賡續執行。	

2.以前年度部分（保留繼續執行部分）

(1)110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主體工程動(復)工事宜。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 10 萬 8,709 元賡續執行。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2)111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 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 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主體工程動(復)工事宜。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	保留經費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移 民 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代辦機關代辦採購專業作業費 49 萬 1,505 元賡續執行。	

(3)112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專勤隊、國境事務大隊、服務站及收容所等人員服裝費	112 年度服裝及配件採購案。	已完成	
	擴大查處預期居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	本署大型收容所防爆頭盔、防爆裝(含攜行袋)採購案。	已完成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本署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委外建置案及其監審案。	已完成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主體工程動(復)工事宜。	本工程採購案 111 至 112 年間多次流標，112 年 8 月 14 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 年底停工，於 113 年 4 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經費、工程管理費、代辦機關代辦採購專業作業費及公共藝術設置費 2,383 萬 937 元賡續執行。	保留預算於下年度繼續積極執行。

四、其他重要說明：無。

決算報表

本 頁 空 白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9,748,000	0	319,748,000
	68			0408580000-6 移民署	319,748,000	0	319,748,000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17,214,000	0	317,214,00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17,214,000	0	317,214,000
		02		0408580200-5 沒入及沒收財物	2,200,000	0	2,200,000
			01	0408580201-8 沒入金	2,200,000	0	2,200,000
		03		0408580300-0 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34,000	0	334,000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987,434,000	0	1,987,434,000
	60			0508580000-1 移民署	1,987,434,000	0	1,987,434,000
		01		0508580100-6 行政規費收入	1,987,422,000	0	1,987,422,000
			01	0508580102-1 證照費	1,986,747,000	0	1,986,747,000
		02		0508580104-7 考試報名費	675,000	0	675,000
		02		050858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12,000	0	12,000
			01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12,000	0	12,0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3,121,000	0	3,121,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619,133,376	92,068,866	0	711,202,242	391,454,242	222.43
619,133,376	92,068,866	0	711,202,242	391,454,242	222.43
617,868,585	92,068,866	0	709,937,451	392,723,451	223.80
617,868,585	92,068,866	0	709,937,451	392,723,451	223.80
585,000	0	0	585,000	-1,615,000	26.59
585,000	0	0	585,000	-1,615,000	26.59
679,791	0	0	679,791	345,791	203.53
679,791	0	0	679,791	345,791	203.53
1,652,932,852	0	0	1,652,932,852	-334,501,148	83.17
1,652,932,852	0	0	1,652,932,852	-334,501,148	83.17
1,652,929,486	0	0	1,652,929,486	-334,492,514	83.17
1,652,000,986	0	0	1,652,000,986	-334,746,014	83.15
928,500	0	0	928,500	253,500	137.56
3,366	0	0	3,366	-8,634	28.05
3,366	0	0	3,366	-8,634	28.05
2,633,582	0	0	2,633,582	-487,418	84.38

移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	82			0708580000-2 移民署	3,121,000	0	3,121,000
		01		0708580100-7 財產孳息	2,121,000	0	2,121,000
			01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2,000	0	2,000
			02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2,119,000	0	2,119,000
		02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1,000,000	0	1,000,000
				1200000000-8 其他收入	1,756,000	0	1,756,000
	81			1208580000-1 移民署	1,756,000	0	1,756,000
		01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756,000	0	1,756,000
			01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34,000	0	134,000
			02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1,622,000	0	1,622,000
				經常門小計	2,312,059,000	0	2,312,059,000
				資本門小計	0	0	0
				合計	2,312,059,000	0	2,312,059,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增 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2)		
2,633,582	0	0	2,633,582	-487,418	84.38
1,686,343	0	0	1,686,343	-434,657	79.51
28,611	0	0	28,611	26,611	1,430.55
1,657,732	0	0	1,657,732	-461,268	78.23
947,239	0	0	947,239	-52,761	94.72
8,965,088	114,992	0	9,080,080	7,324,080	517.09
8,965,088	114,992	0	9,080,080	7,324,080	517.09
8,965,088	114,992	0	9,080,080	7,324,080	517.09
369,830	114,992	0	484,822	350,822	361.81
8,595,258	0	0	8,595,258	6,973,258	529.92
2,283,664,898	92,183,858	0	2,375,848,756	63,789,756	102.76
0	0	0	0	0	
2,283,664,898	92,183,858	0	2,375,848,756	63,789,756	102.76

移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3700000000-8 民政支出	5,251,445,086	0	10,657,000	0
						0	0	10,657,00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534,918,000	0	0	-2,140,000
						2,000,000	0	-140,00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97,177,000	0	10,657,000	2,140,000
						0	0	12,797,000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01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70,086	0	0	0
						0	0	0
26				7600000000-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95,112,921	0	0	0
						0	0	0
		01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038,113	0	0	0
						0	0	0
		01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4,808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5,321,331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 教育補助	24,818,025	0	0	0
						0	0	0
		01		8977018900-9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3,306	0	0	0
						0	0	0
				合計	5,471,879,338	0	10,657,000	0
						0	0	10,657,000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262,102,086	5,142,572,444	86,530,379	-32,915,101	99.37
	84,162	5,229,186,985		
3,534,778,000	3,502,153,058	0	-32,624,942	99.08
	0	3,502,153,058		
1,609,974,000	1,523,357,812	86,530,379	-1,647	100.00
	84,162	1,609,972,353		
14,780,000	14,491,488	0	-288,512	98.05
	0	14,491,488		
0	0	0	0	
	0	0		
102,570,086	102,570,086	0	0	100.00
	0	102,570,086		
195,112,921	195,112,921	0	0	100.00
	0	195,112,921		
188,038,113	188,038,113	0	0	100.00
	0	188,038,113		
7,074,808	7,074,808	0	0	100.00
	0	7,074,808		
25,321,331	25,321,331	0	0	100.00
	0	25,321,331		
24,818,025	24,818,025	0	0	100.00
	0	24,818,025		
503,306	503,306	0	0	100.00
	0	503,306		
5,482,536,338	5,363,006,696	86,530,379	-32,915,101	99.40
	84,162	5,449,621,237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5,148,875,000	0	10,657,000	0
						0	0	10,657,000
				經常門小計	4,665,870,000	0	10,657,000	-143,000
						-2,000,000	-33,519,847	-25,005,847
				資本門小計	483,005,000	0	0	143,000
						2,000,000	33,519,847	35,662,847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534,836,000	0	0	-2,140,000
						0	-14,818	-2,154,818
			10	人事費	3,512,000,000	0	0	-2,140,000
						0	0	-2,140,000
			20	業務費	22,019,000	0	0	0
						0	-110,818	-110,818
			40	獎補助費	817,000	0	0	0
						0	96,000	96,000
		01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82,000	0	0	0
						2,000,000	14,818	2,014,818
			30	設備及投資	82,000	0	0	0
						2,000,000	14,818	2,014,818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29,034,000	0	10,657,000	1,997,000
						0	-33,505,029	-20,851,029
			20	業務費	727,548,000	0	10,657,000	1,997,000
						0	-34,432,759	-21,778,759
			40	獎補助費	401,486,000	0	0	0
						0	927,730	927,73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68,143,000	0	0	143,000
						0	33,505,029	33,648,029
			30	設備及投資	468,143,000	0	0	143,000
						0	33,505,029	33,648,029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159,532,000	5,040,002,358	86,530,379	-32,915,101	99.36
	84,162	5,126,616,899		
4,640,864,153	4,608,238,519	0	-32,625,634	99.30
	0	4,608,238,519		
518,667,847	431,763,839	86,530,379	-289,467	99.94
	84,162	518,378,380		
3,532,681,182	3,500,056,345	0	-32,624,837	99.08
	0	3,500,056,345		
3,509,860,000	3,477,235,963	0	-32,624,037	99.07
	0	3,477,235,963		
21,908,182	21,907,382	0	-800	100.00
	0	21,907,382		
913,000	913,000	0	0	100.00
	0	913,000		
2,096,818	2,096,713	0	-105	99.99
	0	2,096,713		
2,096,818	2,096,713	0	-105	99.99
	0	2,096,713		
1,108,182,971	1,108,182,174	0	-797	100.00
	0	1,108,182,174		
705,769,241	705,768,444	0	-797	100.00
	0	705,768,444		
402,413,730	402,413,730	0	0	100.00
	0	402,413,730		
501,791,029	415,175,638	86,530,379	-850	100.00
	84,162	501,790,179		
501,791,029	415,175,638	86,530,379	-850	100.00
	84,162	501,790,179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算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3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780,000	0	0	0
			01			0	0	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780,000	0	0	0
						0	0	0
			30			0	0	0
				設備及投資	14,780,000	0	0	0
						0	0	0
			04	3708589800-7 第一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60 預備金	2,000,000	0	0	0
					-2,000,000	0	-2,000,00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818,025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24,818,025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24,818,025	0	0	0
					0	0	0	
			05	7606205300-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038,113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88,038,113	0			0	0		
	0	0			0			
經常門小計	188,038,113	0			0	0		
	0	0			0			
27	377701370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70,086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102,570,086	0	0	0		
			0	0	0			
27	7677017600-7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4,808	0	0	0			
			0	0	0			
		10 人事費	7,074,808	0	0	0		
			0	0	0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14,780,000	14,491,488	0	-288,512	98.05
	0	14,491,488		
14,780,000	14,491,488	0	-288,512	98.05
	0	14,491,488		
14,780,000	14,491,488	0	-288,512	98.05
	0	14,491,4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818,025	24,818,025	0	0	100.00
	0	24,818,025		
24,818,025	24,818,025	0	0	100.00
	0	24,818,025		
24,818,025	24,818,025	0	0	100.00
	0	24,818,025		
188,038,113	188,038,113	0	0	100.00
	0	188,038,113		
188,038,113	188,038,113	0	0	100.00
	0	188,038,113		
188,038,113	188,038,113	0	0	100.00
	0	188,038,113		
102,570,086	102,570,086	0	0	100.00
	0	102,570,086		
102,570,086	102,570,086	0	0	100.00
	0	102,570,086		
7,074,808	7,074,808	0	0	100.00
	0	7,074,808		
7,074,808	7,074,808	0	0	100.00
	0	7,074,808		

移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	--	--	--	--

民署
別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計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算數之比率 (2)/(1)%
	實現數	保留數		
	應付數	合計(2)		
503,306	503,306	0	0	100.00
	0	503,306		
503,306	503,306	0	0	100.00
	0	503,306		
110,148,200	110,148,200	0	0	100.00
	0	110,148,200		
323,004,338	323,004,338	0	0	100.00
	0	323,004,338		
5,482,536,338	5,363,006,696	86,530,379	-32,915,101	99.40
	84,162	5,449,621,237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	02	78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5,259	1,315,259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315,259	1,315,259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315,259	1,315,25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1,315,25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315,259	1,315,25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100	02	77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2,649	1,160,649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212,649	1,160,649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12,649	1,160,649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12,649	1,160,64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212,649	1,160,64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101	02	76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7,944	1,247,944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247,944	1,247,944
					0408580000-6 移民署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247,944	1,247,944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47,944	1,247,94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小 計	1,247,944	1,247,94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0	0
103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242	170,343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31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4	02	68		01	0408580000-6 移民署	349,242	170,34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9,242	170,343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9,242	170,343	
						0	0	
					小 計	349,242	170,34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8,940	408,940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408,940	408,940	
						0	0	
105	02	68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8,940	408,94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408,940	
						0	0	
					小 計	408,940	408,94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1,554	334,554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341,554	334,554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41,554	334,554	
						0	0	
106	02	69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41,554	334,554	
						0	0	
					小 計	341,554	334,55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076	0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37,076	0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8,899	0	0
0	0	0
178,899	0	0
0	0	0
178,899	0	0
0	0	0
178,89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37,076	0	0
0	0	0
37,076	0	0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07	02	69	01	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7,076	0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7,076	0	
						0	0	
					小 計	37,076	0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79	306,879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328,879	306,879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28,879	306,879	
						0	0	
108	02	69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28,879	306,879	
						0	0	
					小 計	328,879	306,879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8,050	1,915,853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2,308,050	1,915,85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308,050	1,915,853	
						0	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308,050	1,915,853	
						0	0	
109	02	69	01	01	小 計	2,308,050	1,915,85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66,985	4,335,144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5,966,985	4,335,144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5,966,985	4,335,144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37,076	0	0
0	0	0
37,076	0	0
0	0	0
37,076	0	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14,000	0	8,000
0	0	0
60,600	0	331,597
0	0	0
60,600	0	331,597
0	0	0
60,600	0	331,597
0	0	0
60,600	0	331,597
0	0	0
60,600	0	331,597
0	0	0
489,076	0	1,142,765
0	0	0
489,076	0	1,142,765
0	0	0
489,076	0	1,142,765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2	70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966,985	4,335,144	
						0	0	
					小 計	5,966,985	4,335,144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1,041	5,508,092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7,191,041	5,508,092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91,041	5,508,092	
						0	0	
111	02	69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191,041	5,508,092	
						0	0	
					小 計	7,191,041	5,508,092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84,786	6,682,263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8,184,786	6,682,263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184,786	6,682,263	
						0	0	
112	02	73	01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184,786	6,682,263	
						0	0	
					小 計	8,184,786	6,682,263	
						0	0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013,125	7,697,704	
						0	0	
					0408580000-6 移民署	17,013,125	7,697,704	
						0	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7,013,125	7,697,704	
						0	0	
				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7,013,125	7,697,704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489,076	0	1,142,765
0	0	0
489,076	0	1,142,765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723,721	0	959,228
0	0	0
408,722	0	1,093,801
0	0	0
408,722	0	1,093,801
0	0	0
408,722	0	1,093,801
0	0	0
408,722	0	1,093,801
0	0	0
408,722	0	1,093,801
0	0	0
5,982,256	0	3,333,165
0	0	0
5,982,256	0	3,333,165
0	0	0
5,982,256	0	3,333,165
0	0	0
5,982,256	0	3,333,165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 度 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7,013,125	7,697,704
					0	0
					45,905,530	31,083,624
					0	0
					45,905,530	31,083,624
					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5,982,256	0	3,333,165
0	0	0
7,913,350	0	6,908,556
0	0	0
7,913,350	0	6,908,556
0	0	0

移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02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12,715,008	0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715,008	0
					小 計	0	0
						12,715,008	0
111	07			02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32,797,000	0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797,000	0
					小 計	0	0
						32,797,000	0
112	07			02	3700000000-8	0	0
					民政支出	113,046,432	0
					3708581100-1	0	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3,046,432	0
					小 計	0	0
						113,046,432	0
					合 計	0	0
						158,558,44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3,286,394	3,286,394
89,215,495	-3,286,394	20,544,543
0	3,286,394	3,286,394
89,215,495	-3,286,394	20,544,543
0	3,286,394	3,286,394
89,215,495	-3,286,394	20,544,543
0	3,286,394	3,286,394
134,127,289	-3,286,394	21,144,757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10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715,008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12,715,008	0
111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797,0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小 計	32,797,000	0
112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7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3,046,432	0
					20 業務費	0	0
			0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215,500	0
					30 設備及投資	0	0
						106,830,932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12,606,299	0	108,709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0	0
32,305,495	0	491,505
0	3,286,394	3,286,394
89,215,495	-3,286,394	20,544,543
0	0	0
6,215,500	0	0
0	0	0
6,215,500	0	0
0	3,286,394	3,286,394
82,999,995	-3,286,394	20,544,543
0	3,286,394	3,286,394
82,999,995	-3,286,394	20,544,543

移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小 計	0	0
						113,046,432	0
					經常門小計	0	0
						6,215,500	0
					資本門小計	0	0
						152,342,940	0
					合 計	0	0
						158,558,440	0

民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現數	本年度調整數	本年度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0	3,286,394	3,286,394
89,215,495	-3,286,394	20,544,543
0	0	0
6,215,500	0	0
0	3,286,394	3,286,394
127,911,789	-3,286,394	21,144,757
0	3,286,394	3,286,394
134,127,289	-3,286,394	21,144,757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小計
07	07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4 移民署	3,477,235,963	727,675,826	403,326,730	0	4,608,238,519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477,235,963	21,907,382	913,000	0	3,500,056,34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705,768,444	402,413,730	0	1,108,182,174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0	0
				小 計	3,477,235,963	727,675,826	403,326,730	0	4,608,238,519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0008580000-4 移民署	0	0	0	0	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 業務	0	0	0	0	0
07	07			保 留 數	0	0	0	0	0
				合 計	3,477,235,963	727,675,826	403,326,730	0	4,608,238,519

民署

決算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計	備註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0	431,848,001	0	431,848,001	5,040,086,520	
0	2,096,713	0	2,096,713	3,502,153,058	
0	415,259,800	0	415,259,800	1,523,441,974	
0	14,491,488	0	14,491,488	14,491,488	
0	14,491,488	0	14,491,488	14,491,488	
0	431,848,001	0	431,848,001	5,040,086,520	
0	86,530,379	0	86,530,379	86,530,379	
0	86,530,379	0	86,530,379	86,530,379	
0	86,530,379	0	86,530,379	86,530,379	
0	518,378,380	0	518,378,380	5,126,616,899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人事費	3,477,235,963	0	0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1,876,191	0	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294,940,042	0	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1,145,716	0	0
1030 獎金	462,592,738	0	0
1035 其他給與	75,867,223	0	0
1040 加班費	359,463,581	0	0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84,554	0	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95,596,717	0	0
1055 保險	205,469,201	0	0
20業務費	21,907,382	705,768,444	0
2003 教育訓練費	32,700	724,792	0
2006 水電費	0	39,801,085	0
2009 通訊費	0	36,561,220	0
2015 權利使用費	0	22,000	0
2018 資訊服務費	0	194,638,199	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900	73,305,380	0
2024 稅捐及規費	0	358,016	0
2027 保險費	0	1,540,523	0
2030 兼職費	0	312,500	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0,378	5,328,797	0
2039 委辦費	0	4,197,000	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00	0	0
2051 物品	2,359,384	75,173,130	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973,063	233,378,497	0
2057 給養費	0	20,091,418	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31,533	2,876,252	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596,083	0	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22,188	6,024,796	0
2072 國內旅費	339,688	6,244,523	0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0	46,000	0
2078 國外旅費	0	4,860,400	0
2081 運費	0	58,753	0
2084 短程車資	10,265	225,163	0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3,477,235,963
				1,871,876,191
				294,940,042
				11,145,716
				462,592,738
				75,867,223
				359,463,581
				284,554
				195,596,717
				205,469,201
				727,675,826
				757,492
				39,801,085
				36,561,220
				22,000
				194,638,199
				73,318,280
				358,016
				1,540,523
				312,500
				5,539,175
				4,197,000
				2,000
				77,532,514
				247,351,560
				20,091,418
				3,807,785
				3,596,083
				6,246,984
				6,584,211
				46,000
				4,860,400
				58,753
				235,428

移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交通及運輸設備
2093 特別費	217,200	0	0
30設備及投資	2,096,713	415,259,800	14,491,488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999,895	5,665,843	0
3020 機械設備費	68,120	14,651,356	0
3025 運輸設備費	0	0	14,491,4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	385,056,770	0
3035 雜項設備費	28,698	9,885,831	0
40獎補助費	913,000	402,413,730	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0	739,000	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	646,000	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0	400,000,000	0
4085 獎勵及慰問	678,000	352,000	0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235,000	676,730	0
小計	3,502,153,058	1,523,441,974	14,491,488
保留數			
30設備及投資	0	86,530,379	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86,530,379	0
小計	0	86,530,379	0
合計	3,502,153,058	1,609,972,353	14,491,488

民署
決算累計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計畫科目名稱				
				合計
				217,200
				431,848,001
				7,665,738
				14,719,476
				14,491,488
				385,056,770
				9,914,529
				403,326,730
				739,000
				646,000
				400,000,000
				1,030,000
				911,730
				5,040,086,520
				86,530,379
				86,530,379
				86,530,379
				5,126,616,899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合計	2,291,578,248	0	0
本年度	2,283,664,898	0	0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617,868,585	0	0
0408580201 沒入金	585,000	0	0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679,791	0	0
0508580102 證照費	1,652,000,986	0	0
0508580104 考試報名費	928,500	0	0
0508580303 資料使用費	3,366	0	0
0708580101 利息收入	28,611	0	0
0708580103 租金收入	1,657,732	0	0
0708580500 廢舊物資售價	947,239	0	0
120858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69,830	0	0
1208580210 其他雜項收入	8,595,258	0	0
以前年度	7,913,350	0	0
一、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7,913,350	0	0
10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2,000	0	0
103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78,899	0	0
105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7,000	0	0
106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37,076	0	0
107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14,000	0	0
108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60,60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2,291,578,248
0	0	0	0	0	2,283,664,898
0	0	0	0	0	617,868,585
0	0	0	0	0	585,000
0	0	0	0	0	679,791
0	0	0	0	0	1,652,000,986
0	0	0	0	0	928,500
0	0	0	0	0	3,366
0	0	0	0	0	28,611
0	0	0	0	0	1,657,732
0	0	0	0	0	947,239
0	0	0	0	0	369,830
0	0	0	0	0	8,595,258
0	0	0	0	0	7,913,350
0	0	0	0	0	7,913,350
0	0	0	0	0	12,000
0	0	0	0	0	178,899
0	0	0	0	0	7,000
0	0	0	0	0	37,076
0	0	0	0	0	14,000
0	0	0	0	0	60,600

移民
繳付公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入實現數 (1)	減項： 歲入待納庫數 (2)	加項
			以前年度待 納庫繳庫數 (3)
109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489,076	0	0
110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723,721	0	0
111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408,722	0	0
11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5,982,256	0	0
二、以前年度歲入納庫款	0	0	0
三、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0	0	0
1. 以前年度已撥繳之暫付、預付款 支用收回	0	0	0
2.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實現數	0	0	0
3. 審計部修正減列應付數-已撥款	0	0	0
4. 審計部修正減列支出保留數-已撥 款	0	0	0
5. 保留數、應付款-已撥款部分收回 不再繼續支用	0	0	0
6.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存出保證金	0	0	0
7. 收回以前年度撥款之零用金	0	0	0
8. 領用以前年度撥款之材料	0	0	0
四、收回剔除經費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繳付公庫數 (9)=(1)-(2)+(3)+ (4)+(5)+(6)+ (7)+(8)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預收款 (7)	剔除經費 (8)	
材料 (4)	存出保證金 (5)	其他應收款 (6)			
0	0	0	0	0	489,076
0	0	0	0	0	723,721
0	0	0	0	0	408,722
0	0	0	0	0	5,982,25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合計	5,497,133,985	35,894,740	0	0
本年度	5,363,006,696	13,416,442	0	0
一、本年度經費	5,040,002,358	13,416,442	0	0
3708580100 一般行政	3,502,153,058	0	0	0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23,357,812	13,416,442	0	0
370858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1,488	0	0	0
二、統籌科目	323,004,338	0	0	0
37770137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02,570,086	0	0	0
76062053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88,038,113	0	0	0
76770176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7,074,808	0	0	0
890330450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4,818,025	0	0	0
8977018900 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503,306	0	0	0
以前年度	134,127,289	22,478,298	0	0
一、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134,127,289	22,478,298	0	0
110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606,299	0	0	0
111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305,495	491,505	0	0
112年度 37085811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9,215,495	21,986,793	0	0
二、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0	0	0	0
09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09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2,185,065	0	15,274,702	5,519,939,088	73,243,513
0	0	0	5,376,423,138	73,198,099
0	0	0	5,053,418,800	73,198,099
0	0	0	3,502,153,058	0
0	0	0	1,536,774,254	73,198,099
0	0	0	14,491,488	0
0	0	0	323,004,338	0
0	0	0	102,570,086	0
0	0	0	188,038,113	0
0	0	0	7,074,808	0
0	0	0	24,818,025	0
0	0	0	503,306	0
2,185,065	0	15,274,702	143,515,950	45,414
0	0	15,274,702	141,330,885	45,414
0	0	12,606,038	261	0
0	0	2,668,664	30,128,336	0
0	0	0	111,202,288	45,414
2,185,065	0	0	2,185,065	0
1,000	0	0	1,000	0
900	0	0	900	0
2,700	0	0	2,700	0

移民
公庫撥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項目	歲出實現數 (1)	加 項		
		預付款 (2)	材料 (3)	存出保證金 (4)
10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2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4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5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6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7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08年度 1108580909 其他雜項收入	0	0	0	0
109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0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1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112年度 0408580101 罰金罰鍰	0	0	0	0
112年度 0408580301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0
112年度 0508580102 證照費	0	0	0	0

署
數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加項		減項：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 實現數 (7)	公庫撥入數 (8)=(1)+(2)+(3)+ (4)+(5)+(6)-(7)	歲出應付、保留數公 庫未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5)	其他應收款 (6)			
1,800	0	0	1,800	0
4,600	0	0	4,600	0
600	0	0	600	0
1,500	0	0	1,500	0
900	0	0	900	0
13,900	0	0	13,900	0
11,200	0	0	11,200	0
2,000	0	0	2,000	0
16,000	0	0	16,000	0
23,600	0	0	23,600	0
104,600	0	0	104,600	0
14,000	0	0	14,000	0
973,745	0	0	973,745	0
1,012,020	0	0	1,012,020	0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000	0	40,000	3.30	移民事務組1件4萬元，為分期繳納案件。
	小計	40,000	0	40,000	3.30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	0	8,000	2.43	1.移民事務組1件8,000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8,000	0	8,000	2.43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1,597	0	331,597	14.37	1.移民事務組3件31萬1,564元，南投縣服務站1件33元，國境事務大隊1件2萬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331,597	0	331,597	14.37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42,765	0	1,142,765	19.15	1.移民事務組13件111萬1,247元，宜蘭縣服務站6件3萬1,518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1,142,765	0	1,142,765	19.15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9,228	0	959,228	13.34	1.移民事務組11件89萬3,302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5件6萬5,926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959,228	0	959,228	13.34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093,801	0	1,093,801	13.36	1.移民事務組10件103萬3,584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3件6萬217元。 2.未結案件部分為分期繳納案件。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移民署
歲入保留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入保留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小計	1,093,801	0	1,093,801	13.36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33,165	0	3,333,165	19.59	1.移民事務組8件28萬2,379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428件305萬786元。 2.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小計	3,333,165	0	3,333,165	19.59	
11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2,068,866	0	92,068,866	29.02	1.入出國事務組2件3萬元、移民事務組26件168萬1,500元、北中南區事務大隊1萬6,841件7億727萬1,634元、國境事務大隊74件155萬8,435元。 2.提列備抵呆帳6億1,847萬2,703元。 3.逾期未繳納案件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992	0	114,992	85.81	係本署退休人員停職期間溢領俸額，已依規定程序移送行政執行，刻正分10期繳納中。
	小計	92,183,858	0	92,183,858	29.05	
	合計	99,092,414	0	99,092,414	27.56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9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315,259	100.00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21萬5,259元。 二、審計部113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5643號函核備註銷110萬元。
	小計	1,315,259	100.00	
1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60,649	95.71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66萬588元。 二、審計部113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5643號函核備註銷50萬61元。
	小計	1,160,649	95.71	
1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247,944	100.00	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124萬7,944元。
	小計	1,247,944	100.00	
1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70,343	48.78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3萬8,000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13萬2,343元。
	小計	170,343	48.78	
104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8,940	100.00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40萬8,500元。 二、審計部113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5643號函核備註銷440元。
	小計	408,940	100.00	
10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4,554	97.95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32萬3,975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2,500元。 三、審計部113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5643號函核備註銷329元。 四、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7,750元。
	小計	334,554	97.95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分列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小計	334,554	97.95	
10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06,879	93.31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27萬6,495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2萬9,700元。 三、審計部113年10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25643號函核備註銷684元。
	小計	306,879	93.31	
10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915,853	83.01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134萬2,849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28萬5,150元。 三、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28萬7,854元。
	小計	1,915,853	83.01	
10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335,144	72.65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213萬1,465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144萬476元。 三、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67萬3,175元。 四、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83號函核備註銷9萬28元。
	小計	4,335,144	72.65	
11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5,508,092	76.60	一、審計部113年4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1854號函核備註銷346萬3,041元。 二、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163萬5,869元。 三、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30萬8,918元。 四、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83號函核備註銷10萬264元。
	小計	5,508,092	76.60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11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682,263	81.64	一、審計部113年8月14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152號函核備註銷585萬5,801元。 二、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38萬6,442元。 三、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83號函核備註銷44萬20元。
	小計	6,682,263	81.64	
112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697,704	45.25	一、審計部113年10月16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4967號函核備註銷269萬5,874元。 二、審計部113年12月9日台審部一字第1130005683號函核備註銷500萬1,830元。
	小計	7,697,704	45.25	
	以前年度合計	31,083,624	67.77	
11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92,723,451	123.80	主要係因入出國及移民法自113年3月1日起，加重逾期居(停)留罰鍰，致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逾期停(居)留者之裁罰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主要係收容替代處分案件減少，致沒入保證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主要係廠商違約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主要係核發入出境等證照費收入較預期減少。 主要係專業人員測驗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主要係出售出版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0408580201-8 沒入金	-1,615,000	-73.41	
	0408580301-2 一般賠償收入	345,791	103.53	
	0508580102-1 證照費	-334,746,014	-16.85	
	0508580104-7 考試報名費	253,500	37.56	
	0508580303-3 資料使用費	-8,634	-71.95	

移民署
歲入餘絀（或減免、註銷）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 絀 數 (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 額	%	
	0708580101-0 利息收入	26,611	330.55	主要係專戶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0708580103-5 租金收入	-461,268	-21.77	主要係本署相關場地管理費、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0708580500-5 廢舊物資售價	-52,761	-5.28	主要係報廢財物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350,822	261.81	主要係收回受收容人收容期間相關費用。
	1208580210-4 其他雜項收入	6,973,258	429.92	主要係人口販運防制法於113年1月1日修正施行，因舊法補償制度與新制補助措施不同，該帳戶餘額解繳國庫及銷戶，致其他雜項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小計	63,789,756	2.76	
	本年度合計	63,789,756	2.76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108,709	108,709	0.85
	資本門小計	0	108,709	108,709	0.85
	經資門小計	0	108,709	108,709	0.85
111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491,505	491,505	1.50
	資本門小計	0	491,505	491,505	1.50
	經資門小計	0	491,505	491,505	1.50
11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86,394	20,544,543	23,830,937	22.31
	資本門小計	3,286,394	20,544,543	23,830,937	22.31
	經資門小計	3,286,394	20,544,543	23,830,937	21.08

民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108,709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等10萬8,709元賡續執行。	
		108,709		
		108,709		
資本門	A7	491,505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等49萬1,505元賡續執行。	
		491,505		
		491,505		
資本門	A7	23,830,937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工程款、工程管理費、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技術作業費及公共藝術品設置費等2,383萬937元賡續執行。	
		23,830,937		
		23,830,937		

移
歲出保留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4,162	86,530,379	86,614,541	17.26
	資本門小計	84,162	86,530,379	86,614,541	16.70
	經資門小計	84,162	86,530,379	86,614,541	1.58
	資本門合計	3,370,556	107,675,136	111,045,692	16.55
	經資門合計	3,370,556	107,675,136	111,045,692	1.97

民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留原因分析				
經資門	類型	金額	保留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註
資本門	A7	86,614,541	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於108年委託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代辦，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等8,661萬4,541元賡續執行。	
		86,614,541		
		86,614,541		
		111,045,692		
		111,045,692		

移
歲出賸餘（或減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 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 (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門	
		金額	%	類型	金額
113	以前年度合計	0			0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32,624,942	0.93	1	800
				2	32,624,03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647	-	1	797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8,512	1.95		
	小計	32,915,101			32,625,634
	本年度合計	32,915,101			32,625,634

民署
免、註銷)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

經常門	資本門			備註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型	金額	賸餘原因說明 及相關改善措施	
特別費賸餘。 本年度人員調職、退離職後所遺職缺未及甄補，缺額較預計增加，致人事費節餘，未來將儘速辦理遴選作業。 主要係因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損，經行政院同意移緩濟急進行駐地大樓及週邊環境復原採購賸餘。		0		
	3	105	動支第一預備金辦理署本部廣平大樓外牆安全診斷檢查及改善案賸餘。	
	1	850	係因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損，經行政院同意移緩濟急進行損壞設施設備修復採購賸餘。	
	8	288,512	辦理汰換偵防車9輛及公務機車16輛採購結餘。	
		289,467		
		289,467		

移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事費別	預算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938,601,000	-2,140,000	1,936,461,000	1,871,876,19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261,425,000	0	261,425,000	294,940,042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8,848,000	0	18,848,000	11,145,716
六、獎金	471,935,000	0	471,935,000	462,592,738
七、其他給與	75,328,000	0	75,328,000	75,867,223
八、加班費	336,911,000	0	336,911,000	359,463,581
九、退休退職給付	71,000	0	71,000	284,554
十、退休離職儲金	197,902,000	0	197,902,000	195,596,717
十一、保險	210,979,000	0	210,979,000	205,469,20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3,512,000,000	-2,140,000	3,509,860,000	3,477,235,963

民署
分析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64,584,809	-3.33	2,291	2,038	
33,515,042	12.82	507	478	
-7,702,284	-40.87	36	25	主要係工友實際在職人數因退休尚未補實，致工友待遇支出減少。
-9,342,262	-1.98			獎金包括考績獎金2億1,597萬3,371元、特殊功勳獎賞99萬元、年終工作獎金2億3,882萬9,367元及其他業務獎金680萬元。
539,223	0.72			
22,552,581	6.69			
213,554	300.78			係依工友退職補償金發給辦法發給退職工友之補償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2,305,283	-1.16			
-5,509,799	-2.61			
0				
-32,624,037	-0.93	2,834	2,541	113年度以一般行政業務費進用勞務承攬人力3人，計99萬4,769元，以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進用勞務承攬人力160人，計1億517萬9,074元。

移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金額(含保留數)(2)
	年度別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特種車-其他	113	13,500,000	0	13,500,000	13,212,000
機車	113	1,280,000	0	1,280,000	1,279,488
合 計		14,780,000	0	14,780,000	14,491,488

民署
車輛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較增減數		車輛數		說明
金額 (3)=(2)-(1)	%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88,000	-2.13	9	9	汰換偵防車9人座9輛(105年購置9輛)。
-512	-0.04	16	16	汰換公務機車16輛(91年購置1輛、95年購置7輛、96年購置5輛、97年購置3輛)改購置電動機車。
-288,512	-1.95	25	25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一、補助其他政府機關			1,385,000	1,385,000	0
2.地方政府			1,385,000	1,385,000	0
(1)直轄市政府			739,000	739,000	0
新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83,000	183,000	0
	小計		183,000	183,000	0
臺北市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0,000	110,000	0
	小計		110,000	110,000	0
桃園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5,000	115,000	0
	小計		115,000	115,000	0
臺中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18,000	118,000	0
	小計		118,000	118,000	0
臺南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0,000	90,000	0
	小計		90,000	90,000	0
高雄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3,000	123,000	0
	小計		123,000	123,000	0
(2)各縣市政府			646,000	646,000	0
宜蘭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1,000	41,000	0
	小計		41,000	41,000	0
新竹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苗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8,000	48,000	0
	小計		48,000	48,000	0
彰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6,000	66,000	0
	小計		66,000	66,000	0
南投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6,000	46,000	0
	小計		46,000	46,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比較增減數 (3)=(1)-(2)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合計(2)									
1,385,000	0								1.依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補助要點辦理。 2.原預算139萬6,000元，調整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經費1萬1,000元，可支用預算數138萬5,000元。
1,385,000	0								
739,000	0								
183,000	0	v		v		無			
183,000	0								
110,000	0	v		v		無			
110,000	0								
115,000	0	v		v		無			
115,000	0								
118,000	0	v		v		無			
118,000	0								
90,000	0	v		v		無			
90,000	0								
123,000	0	v		v		無			
123,000	0								
646,000	0								
41,000	0	v		v		無			
41,000	0								
48,000	0	v		v		無			
48,000	0								
48,000	0	v		v		無			
48,000	0								
66,000	0	v		v		無			
66,000	0								
46,000	0	v		v		無			
46,00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雲林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2,000	52,000	0
	小計		52,000	52,000	0
嘉義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6,000	46,000	0
	小計		46,000	46,000	0
屏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4,000	64,000	0
	小計		64,000	64,000	0
臺東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花蓮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	40,000	0
	小計		40,000	40,000	0
澎湖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1,000	21,000	0
	小計		21,000	21,000	0
基隆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7,000	47,000	0
	小計		47,000	47,000	0
新竹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5,000	45,000	0
	小計		45,000	45,000	0
嘉義市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3,000	23,000	0
	小計		23,000	23,000	0
金門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2,000	22,000	0
	小計		22,000	22,000	0
連江縣政府	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事宜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000	15,000	0
	小計		15,000	15,000	0
二、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400,000,000	400,000,000	0
新住民發展基金	補助新住民發展基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00,000,000	400,000,000	0
	小計		400,000,000	400,000,00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52,000	0	v		v		無			
52,000	0								
46,000	0	v		v		無			
46,000	0								
64,000	0	v		v		無			
64,000	0								
22,000	0	v		v		無			
22,000	0								
40,000	0	v		v		無			
40,000	0								
21,000	0	v		v		無			
21,000	0								
47,000	0	v		v		無			
47,000	0								
45,000	0	v		v		無			
45,000	0								
23,000	0	v		v		無			
23,000	0								
22,000	0	v		v		無			
22,000	0								
15,000	0	v		v		無			
15,000	0								
400,000,000	0								
400,000,000	0	v		v		無			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 會報104年8月4日第1次會 議決議辦理。
400,000,000	0								

移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		
			預算數(1)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八、其他補助及捐助			911,730	911,730	0
本署退休人員及因公死亡人員遺眷	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健保醫療部分負擔經費	一般行政	235,000	235,000	0
	小 計		235,000	235,000	0
人口販運被害人	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人口販運被害人相關協助費用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676,730	676,730	0
	小 計		676,730	676,730	0
九、獎助			1,030,000	1,030,000	0
6.獎勵及慰問			1,030,000	1,030,000	0
本署退休退職人員	退休職人員三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678,000	678,000	0
	小 計		678,000	678,000	0
舉發人民	人民舉發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獎勵金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52,000	352,000	0
	小 計		352,000	352,000	0
	合 計		403,326,730	403,326,730	0

民署
關或團體個人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備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3)=(1)-(2)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 日期	
合計(2)									
911,730	0								
235,000	0	v				無			依據行政院110年10月13日核定「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自110年11月1日起實施辦理。
235,000	0								
676,730	0	v				無			1.依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規定，自113年1月1日實施辦理。 2.由業務費流入66萬5,730元及新住民生活適應輔導計畫補助經費勻支1萬1,000元，可支用預算數67萬6,730元，支應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金、待業金、經濟補助、醫療協助等。
676,730	0								
1,030,000	0								
1,030,000	0								
678,000	0	v				無			原預算58萬2,000元，由業務費流入9萬6,000元，可支用預算數67萬8,000元。
678,000	0								
352,000	0	v				無			原預算9萬元，由業務費流入26萬2,000元，可支用預算數35萬2,000元。
352,000	0								
403,326,730	0								

移
委託辦理計畫(中華民國

年度別	接受委託單位或個人名稱	委託辦理事項	合約金額	訂約日期	完成時間		本期	
					預定	實際	科目	金
								實現數
113	財團法人銘傳大學	建立強迫勞動供應鏈處理機制委託研究案	1,497,000	1130510	1131210	113121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97,000
113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3年度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1990委外服務案	18,882,472	1121208	1131231	113123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900,000
			20,379,472				科目小計	4,197,000
	小計		20,379,472					4,197,000
	合計		20,379,472					4,197,000

民署
事項)經費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執行數			按政府採購法辦理		委託辦理事項類別 (請勾選)				報告		報告公開日期			評審		委託事項 (報告)處理			備 註
					委託研究計畫		民意調查作業	其他委託事項	有	無	年	月	日	有	無	存參	納入計畫實施	其他	
					行政及政策類	科學及技術類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是	否															
0	0	297,000	v		v					v					v		v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業務費調整支應29萬7,000元，其餘經費由勞動部、經濟部及財政部等3機關各補助40萬元支應。 2.本案於113年4月8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因本案係政府機關做成意思決定前之準備作業，屬於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所定不予提供之政府資訊，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要點第8點規定，得不予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及刊登於機關網頁。
0	0	3,900,000	v							v									1.本期執行數由本署 預 算 支 應3,900,000元，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14,982,472元。 2.契約期間自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
0	0	4,197,000																	
0	0	4,197,000																	
0	0	4,197,000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6,281,000	4,499,328	(9)	派駐美國紐約、邁阿密、紐西蘭奧克蘭、印尼雅加達、菲律賓馬尼拉、越南河內及巴拉圭亞松林等7處城市駐外移民秘書赴任及奉調返國，本人及隨同眷屬之機票費及搬遷費等川裝費，及美國洛杉磯駐外移民秘書眷屬之機票費及雜費，以及日本東京及歐盟比利時等2處駐外移民秘書差旅費。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1,000	0	(1)	臺印尼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80,000	72,312	(1)	臺越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 為落實臺越雙方於102年7月10日簽署MOU後之定期交流與高層互訪機制，「第9次臺越移民事務會議」輪由越南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主辦，本訪團赴越南參加該會議，雙方代表人員就移民事務、國境安全及防制人口販運等議題進行合作交流。 2. 為強化機關密碼管考，確保通信保密裝備運作順遂，暢通新型保密裝備功能及現行保密系統運作機制，蒐整各工作組相關意見，有效精進密碼管制業務與新型保密裝備運作。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00,000	0	(1)	臺菲移民事務會議及海外工作組通信保密裝備密碼管制業務督考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85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114,000	115,848	(4)	2024年第3屆人口販運會議： 1.由美國德州休士頓大學每年舉辦「打擊人口販運會議」，邀請美國國土安全部（DHS）、海關及邊境保護局(CBP)、移民及海關執法局(ICE)、運輸安全管理局(TSA)、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等，分享人口販運最新趨勢及相關防制策略。 2.為精進我國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並深化國際合作網絡，透過參加會議，學習美國透過科技應用及法規打擊人口販運、與非政府組織之合作模式等多元作為，俾瞭解防制人口販運之最新趨勢。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800 國外旅費	0	172,912	(9)	機密案件
	小計		6,676,000	4,860,400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62,000	59,117	(6)	臺日證照鑑識交流暨短期研修： 為強化臺日兩國入出境管理合作關係，以短期研修方式，派員前往日本東京(羽田空港支局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學習日方偽變造文書鑑識技術。

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721 1130726	美國	休士頓	移民事務組 科員	許季暉	113	10	9	3	3			本案經內政部113年6月26日以台內人字第1130321477號函同意變更出國計畫，由參加「美國防制人口販運自由聯盟會議」變更為參加「美國2024年第3屆打擊人口販運會議」，地點由美國(華盛頓)變更為美國(德州休士頓)，出國天數由5天變更為6天，所需經費由本署業務費調整支應。
1131019 1131019												本案於113年11月26日簽奉內政部備查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1131020 1131023								3	3	0	0	
1131111 1131115	日本	東京	國境事務大隊 隊長	康慶年								1. 本案於113年10月30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變更出國計畫，地點由成田機場偽變造文書對策室變更為羽田空港支局偽變造文書對策室，出國天數由5天變更為6天。 2. 依據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第4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報告，本案出國報告撰擬中。

移民
出國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年度別	經費來源				出國類別	出國計畫名稱及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87,799	(6)	第14屆外國安全、警察及內政幹部越文培訓班： 藉由參加相關越南語學習課程、體驗當地風俗文化及參訪越方相關政府單位，增進本署與越南及各國執法機關之長期夥伴關係，有助未來廣續活絡與越方於移民事務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之合作聯繫管道。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81,471	(6)	參加「醫院對大量傷患事務緊急應變訓練」： 培養第一線急救人員及應變管理人員對於醫院遇有大量傷患事務之緊急應變訓練，並強化應處能力，提升因應天然、意外或人為災害所引發之大量傷患事故能力。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300 教育訓練費	0	45,680	(6)	參加美國國務院國際執法學院曼谷分院「加密貨幣犯罪調查」訓練課程。
	小計		62,000	274,067		
	113年度合計		6,738,000	5,134,467		

署
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出國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國家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710 1131227	越南	河內	移民事務組 科員 中區事務大隊 科員 國境事務大隊 科員	曾依婷 劉佳惠 柯汶松 巫晨光								1.本案於113年6月12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業務費調整支應。 2.依據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第4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報告，本案出國報告撰擬中。
1131102 1131112	美國	阿拉巴馬州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科員	莊東霖								1.本案於113年10月25日簽奉內政部核准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調整支應。 2.依據內政部出國報告綜合處理作業第4點規定，出國人員應於返國之日起3個月內提出報告，本案出國報告撰擬中。
1130603 1130607	泰國	曼谷	科技偵查中心 助理員	黃盛俊	113	7	29					1.本案經內政部113年4月26日以台內人字第1130321075號函同意新增出國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出國預算調整支應。 2.出國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於113年7月29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3	3	0	0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經費來源					赴大陸地區類別	工作內容簡述
年度別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16,000	0	(9)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刑事嫌疑犯遣(接)返所需旅費。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75,000	0	(4)	兩岸旅遊工作會議及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 1.參加財團法人臺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與海峽兩岸旅遊交流協會工作磋商會議，建立及強化兩岸事務聯繫管道。 2.參加關懷兩岸婚姻家庭工作會議研討會，促進瞭解及研擬妥善政策。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30,000	41,045	(3)	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交流互訪： 1.業務參訪、交流及互動座談會(含參加國內各執法機關組團赴陸)。 2.受邀出席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1105 1131109	香港		副署長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科長 科技偵查中心科員兼偵查官	林宏恩 劉悅琴 林冠宇	113	12	21					無兩岸人民刑事嫌疑犯遣(接)返案件。 本計畫經內政部113年10月9日台內人字第1130139640號函同意取消辦理。 1.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2.本案「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於113年11月1日簽奉內政部核准變更計畫，出國天數由3天變更為5天，人數由1人變更為3人，所需經費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3.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業於113年12月21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移民
赴大陸地區計畫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經費來源				赴 大 陸 地 區 類 別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計畫	用途別科目 (二級)	預算(保留) 金額	決算金額 (含保留數)		
113	3808581100-7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7500 大陸地區旅費	0	4,955	(3)	出席「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 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議， 並進行警務參訪。
	小 計		121,000	46,000		
	113年度合計		121,000	46,000		

署

執行情形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起訖日期	地點		赴大陸地區人員		報告提出日期			報告建議採納情形				備註
	省(自治區、直轄市或特別行政區)	城市	服務單位(部門)及職稱	姓名	年	月	日	建議項數	已採行項數	未採行項數	研議中項數	
1130826 1130901	新疆省 北京市 上海市 福建省	烏魯木齊市 福州市	國際及執法事務組 科長	劉悅琴	113	10	7					1.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 2.本案「第19屆海峽兩岸暨香港、澳門警學研討會籌備會議」及警務參訪於113年8月21日簽奉內政部核准新增赴大陸地區計畫，所需經費由本署大陸地區旅費預算項下調整支應。 3.報告因涉機敏內容，業於113年10月7日簽奉核准不予公開。

移民
重大計畫執行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113-114年)	56,770	36,231	0	36,231	36,231	36,231	0	0	36,231	36,231	0	0	36,231
旅客訂位及行程分析系統第2期建置計畫(3/4)	34,000	34,000	0	34,000	34,000	34,000	0	0	34,000	34,000	0	0	34,000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112-115年)	699,483	384,598	65,322	201,593	266,915	266,652	0	263	266,915	384,314	0	284	384,598
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1/4)	40,000	40,000	0	40,000	40,000	40,043	0	0	40,043	40,043	0	0	40,043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109-116年)	492,344	185,305	91,161	87,372	178,533	67,487	3,371	0	70,858	74,259	3,371	0	77,630

署
績效報告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及其改進措施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實現數占 預算數 %	應付數占 預算數 %	賸餘數占 預算數 %	合計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100.00	0.00	0.00	100.00	
99.90	0.00	0.10	100.00	99.93	0.00	0.07	100.00	
100.11	0.00	0.00	100.11	100.11	0.00	0.00	100.11	
37.80	1.89	0.00	39.69	40.07	1.82	0.00	41.89	1.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營建物資價格大幅成長及營造業嚴重缺工，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於112年底停工，致執行進度落後，本工程已於113年4月復工。 2.行政院於113年8月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核定第3次修正計畫，將督促廠商積極趕辦，並依工程之實施進度與廠商請款情形，撥付相關經費及轉正事宜。 3.本案申請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等1億1,104萬6千元轉入下年度賡續執行。

移民
重要社會發展、重大科技發展計畫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類型	計畫期程	計畫核定 總經費	截至本年度已 編列預算數	截至本年底止累 計執行數	本年度預定工作 摘要
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	社會發展	109年1月1日至116年8月29日	492,344	185,305	74,259	辦理本署南區事務大隊大隊部及高雄市專勤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中長程計畫第3次修正，以及主體工程動(復)工事宜。
建構新世代國境查驗服務計畫	社會發展	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699,483	384,598	384,314	一、全面更新查驗電腦設備。 二、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三、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 四、建置資訊安全防護平臺。
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4億3,012萬2,000元，其中本署所需經費5,677萬元)	社會發展	113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	430,122	36,231	36,231	一、完成贓證物品管理智能庫房證物監管系統。 二、建置六都專勤隊、各大隊所屬科技偵查隊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等11處外勤單位之庫房證物入出工作站及監控環境。
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外國專業人才及創業家一站式整合擴充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110億7,832萬2,000元，其中本署所需經費2,427萬5,000元)	科技發展	110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11,077,212	20,070	20,070	一、擴充就業PASS卡系統平臺相關功能、擴充香港及澳門眷屬線上申辦功能。 二、新增線上審核統計分析報表，提供案件審查總體申辦時間之統計分析報表。 三、建置跨機關註參系統，提供跨機關審查案件時針對身分有疑慮申請人進行案件查詢或註參。

署
執行情形及目標達成情形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本年度執行情形說明	績效目標及本年度目標值	年度績效目標已達成或未達成之說明
一、第3次修正計畫經行政院113年8月9日院臺法字第1131016976號函核定，計畫期程延長至116年8月，計畫總經費增加為4億9,234萬3,741元。 二、113年度已完成主體工程地質改良及地下室開挖工程，刻正施作筏基結構體工程，截至113年底，工程實際進度為21.57%，超前6.16%。	一、完成主體工程工程復（動）工等相關作業。 二、完成擋土支撐及地下室開挖工程，並開始辦理地下結構體工程。	本工程採購案111至112年間多次流標，112年8月14日決標後又因排除施工障礙與配合高雄市政府施工計畫審查等因素，112年底停工，於113年4月復工，致未達預期進度，爰申請保留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費、工程款、專業代辦採購費及工程管理費、公共藝術設置費等計1億1,104萬5,692元廣續執行，將持續與代辦機關指導廠商施工，定期檢討工進並積極應處所遇困難，以確保工程及經費如期如質執行。
一、辦理更新查驗電腦設備，完成查驗工作站及移動查驗工作站228套設備更新作業。 二、辦理擴大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完成桃園國際機場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23座建置作業。 三、辦理架構高速智慧安全網路，完成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國際機場等網路交換器63臺更新作業。 四、辦理建置資訊安全平臺，完成入出境查驗系統資安健診、入出境查驗系統通過ISO27001:2022轉版驗證及資安軟硬體授權更新等作業。	一、查驗工作站設備-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99.95%。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99.9%。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75%。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55%。 三、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99.95%。 四、資訊安全防護平臺-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99.1%。	一、查驗工作站設備-查驗工作站設備可用率100%。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 (一)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可用率100%。 (二)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國人使用率71.15%。 1.未達成原因：因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施工期間須封閉部分第一代自動通關閘道，可使用閘道減少，致使用率未達目標值。 2.策進作為：為維持旅客通關效率及尖峰時段旅客人潮，本署加派支援人力引導旅客至人工查驗櫃檯通關，縮短旅客通關等候時間；未來第四代自動查驗通關系統陸續完成建置後，本項使用率將逐步提高。 (三)自動查驗通關系統外國人出境通關使用率54.23%，未達成原因及策進作為同上。 三、高速智慧安全網路-網通設備可用率99.99%。 四、資訊安全防護平臺-資訊安全防護平臺服務可用率100%。
一、於本署主機房完成主系統開發及伺服器安裝，並於桃園機場二航廈備援機房完成備援系統安裝。 二、完成六都專勤隊、各大隊所屬科技偵查隊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等11處外勤單位之證物入出工作站、每處庫房5支監視器、圖控站及櫃體等硬體設備安裝。	建置署本部證物監管系統及本署11處外勤單位證物保管系統軟硬體設備，藉以縮短贓證物入出庫流程、縮短定期報表產出時間，以及建立數位化門禁系統或感測裝置。	完成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開發及完成六都專勤隊、各大隊所屬科技偵查隊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等11處外勤單位之庫房建置及教育訓練等作業，且已完成驗收。
一、系統功能擴充辦理情形： (一)112年12月29日完成採購招標作業，113年4月25日完成相關系統需求分析及設計規格書、系統功能驗證計畫書、資料庫說明書。 (二)113年7月26日完成系統整體測試報告、系統操作手冊、系統維護手冊、線上申辦系統擴充、跨機關註參系統及線上審核統計分析報表系統開發等。 二、完成上開線上審核統計分析報表，於114年1月2日上線。 三、完成港澳眷屬線上申辦功能及跨機關註參系統，配合本署相關法規及申辦須知修訂期程，預計於114年3月1日上線。	一、就業金卡累積核發人數達9,500人。 二、眷屬線上申辦功能服務上線，提供香港及澳門申辦就業金卡、就業PASS卡及創業家簽證之眷屬線上申辦功能。 三、建置跨機關註參系統，提供跨機關疑慮之申請對象進行註參，並提供各機關審查身分及資格之參考依據。 四、就業PASS卡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由41-55日曆天縮短為34-48日曆天。 五、創業家簽證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由65-83日曆天縮短為55日曆天。 六、依親眷屬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由14日曆天縮短為11日曆天。	一、113年度累積核發人數達12,082人。 二、完成港澳眷屬線上申辦功能建置，配合本署相關法規及申辦須知修訂期程，預計114年3月1日上線。 三、完成跨機關註參系統建置，預計114年3月1日上線。 四、就業PASS卡線上申辦系統，113年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為30-35日曆天。 五、創業家簽證線上申辦系統，113年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為35-40日曆天。 六、依親眷屬線上申辦系統，113年總體平均申辦時間為6-10日曆天。 備註：本案總體平均申辦時間之統計報表於114年1月2日上線，並自上線日起開始統計，預計於114年第1季完成上線前系統紀錄之匯入，匯入後始能產製113年（含）以前年度之統計報表，故上述提供之總體平均申辦時間，係依系統紀錄以人工估算其結果，可能會產生誤差。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機關名稱	契 約 事 項					備註
	項 目	主辦機關	契約內容	期間	金額	
無	無	無	無	無	0	

本 頁 空 白

移 民
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中華民國113年

動支原因	移緩濟急經費來源			截至本年度	
	年度	預算科目	金額 (5)=(1)+(2)+ (3)+(4)	實支數(1)	應付數(2)
本署因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損，辦理駐地大樓及周邊環境復原經費。	113	一般行政	2,140,000	2,138,363	0
		一般災害防救小計	2,140,000	2,138,363	0
		合計	2,140,000	2,138,363	0

署

災害防救經費報告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止支用情形		使用說明	備註
保留數(3)	賸餘數(含減免或註銷數)(4)		
0	1,637	本署北區事務大隊、南區事務大隊、國境事務大隊及訓練中心因山陀兒及康芮颱風災損，辦理駐地大樓及周邊環境復原、損壞設施設備修復及汰換等經費，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113年11月29日主預彙字第1130054827號函核符災害防救法第57條與其施行細則第21條及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同意調整113年度人事費支應214萬元。	
0	1,637		
0	1,637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僱人員 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806,092	721,824	0	0	0	1,94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3,585,658	721,824	0	0	0	1,94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220,4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移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支 出						
	資 本 移 轉			土地 購入	無形資 產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94,196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94,196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民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本支出						總計
固定資本形成					資本支出 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14,491	133,109	276,581	0	518,377	5,449,6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4,491	133,109	276,581	0	518,377	5,229,1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0,4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移民署
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被保機關或 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 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 時間	擔保、保證 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 金額	備註
無	無	無		0	0	

本 頁 空 白

移
媒體政策及業務
中華民國

年度 別	預算科目-工作計畫	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數		
		原預算數/以前年度轉入 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 (1)
113	3708581100-1	2,375,000	0	2,375,000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0	
	小計	2,375,000	0	2,375,000
	合計	2,375,000	0	2,375,000

宣導費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9

本 頁 空 白

會計報表

移民署 平衡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科目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1 資產	4,431,293,822	3,950,525,783	2 負債	284,512,301	298,351,526
11 流動資產	407,566,746	287,725,225	21 流動負債	79,135,885	138,773,344
110103 專戶存款	270,517,453	224,421,900	210301 應付帳款	3,370,556	0
110303 應收帳款	717,765,117	84,159,908	210302 應付代收款	75,765,329	137,899,697
減: 110304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618,672,703	-38,254,378	211001 預收其他基金款	0	873,647
110398 其他應收款	154,700	215,654	28 其他負債	205,376,416	159,578,182
110901 預付款	37,802,179	17,182,141	280301 存入保證金	84,955,707	70,460,377
14 固定資產	3,649,110,982	3,313,415,764	280401 應付保管款	78,927,683	89,117,805
140101 土地	1,482,552,107	1,398,572,835	280501 暫收款	41,493,026	0
140201 土地改良物	17,919,130	17,931,940	3 淨資產	4,146,781,521	3,652,174,257
減: 140202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	-15,959,504	-15,784,424	31 資產負債淨額	4,146,781,521	3,652,174,257
140401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50,513,197	1,645,266,494	310101 資產負債淨額	4,146,781,521	3,652,174,257
減: 140402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	-513,833,934	-484,115,500			
140501 機械及設備	1,799,092,001	1,563,226,675			
減: 140502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	-1,087,959,261	-1,088,908,026			
140601 交通及運輸設備	225,174,734	216,061,706			
減: 140602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	-133,529,771	-123,294,294			
140701 雜項設備	183,779,945	169,557,311			
減: 140702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	-118,196,632	-113,318,288			
140901 租賃權益改良	24,098,729	11,021,344			
減: 140902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	-2,431,080	-356,128			
141101 購建中固定資產	137,891,321	117,554,119			
16 無形資產	363,216,169	275,553,182			
160102 電腦軟體	351,041,883	226,111,255			
160104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12,174,286	49,441,927			
18 其他資產	11,399,925	73,831,612			
180101 暫付款	10,624,292	73,055,979			
180201 存出保證金	775,633	775,633			
合 計	4,431,293,822	3,950,525,783	合 計	4,431,293,822	3,950,525,783

備註:

- 一、保證品(應付保證品)450,773,124元、債權憑證(待抵銷債權憑證)27,744元。
- 二、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119,656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6,770元。

移民署
收入支出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金額		
	本年度 (1)	上年度 (2)	比較增減數 (3)=(1)-(2)
收入	7,895,787,844	6,960,771,528	935,016,316
公庫撥入數	5,519,939,088	5,105,113,680	414,825,408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202,242	316,777,447	394,424,795
規費收入	1,652,932,852	1,534,401,828	118,531,024
財產收益	2,633,582	2,954,813	-321,231
其他收入	9,080,080	1,523,760	7,556,320
支出	7,519,535,253	6,978,991,661	540,543,592
繳付公庫數	2,291,578,248	1,850,710,430	440,867,818
人事支出	3,800,240,301	3,681,708,069	118,532,232
業務支出	734,114,771	635,010,061	99,104,710
獎補助支出	403,326,730	402,191,000	1,135,730
財產損失	2,174,268	107,590,226	-105,415,958
折舊、折耗及攤銷	288,100,935	301,781,875	-13,680,940
收支餘絀	376,252,591	-18,220,133	394,472,724

移民署 專戶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70,517,453	
			本年度部分		270,517,453	
			03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38,726,762		
			04 台灣銀行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38,725,361		
			10 國庫存款	1,475,560		
			14 國庫存款專戶	191,589,770		
			總 計		270,517,453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717,765,117	
			本年度部分		710,656,56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710,656,56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710,541,569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710,541,569		
			1208580200-0 雜項收入	114,992		
			12085802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4,992		
			以前年度部分		7,108,556	
			100 一百年度		40,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0,000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4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		
			107 一百零七年度		8,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8,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8,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331,597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1,597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1,597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9 一百零九年度		1,142,765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142,76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142,765		
			110 一百一十年度		959,228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59,228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959,228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1,093,801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093,801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1,093,801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333,165	

移民署
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33,165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3,333,165		
			總 計		717,765,117	

移民署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618,672,703	
			本年度部分		618,472,703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618,472,703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618,472,703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618,472,703		
			以前年度部分		200,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0	
			040858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200,000		
			0408580101-3 罰金罰鍰	200,000		
			總 計		618,672,703	

移民署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54,700	
			以前年度部分		154,7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54,7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54,700		
112	12	22	301678 轉帳傳票 預付新北市專勤隊預借執行假扣押國 人葉○民財產擔保金轉列其他應收款 (沖付款憑單#506458)	154,700		
			總 計		154,700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7,802,179	
			本年度部分		13,416,44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3,416,44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3,416,442		
			以前年度部分		24,385,737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08,70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08,70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491,50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491,50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3,785,523	

移民署 預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3,785,523		
			總 計		37,802,179	

移民署 土地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482,552,107	
			本年度部分		1,482,552,107	
			總 計		1,482,552,107	

移民署 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7,919,130	
			本年度部分		17,919,130	
			總 計		17,919,130	

移民署
累計折舊—土地改良物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959,504	
			本年度部分		15,959,504	
			總 計		15,959,504	

移民署
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44,974,632	
			本年度部分		1,644,974,632	
			預算性質部分		5,538,565	
			本年度部分		5,538,565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538,565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1,999,895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538,670		
			總 計		1,650,513,197	

移民署
累計折舊—房屋建築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513,833,934	
			本年度部分		513,833,934	
			總 計		513,833,934	

移民署 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568,031,064	
			本年度部分		1,568,031,064	
			預算性質部分		231,060,937	
			本年度部分		200,111,937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200,111,937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00,111,937		
			以前年度部分		30,949,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949,0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0,949,000		
			總 計		1,799,092,001	

移民署
累計折舊—機械及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87,959,261	
			本年度部分		1,087,959,261	
			總 計		1,087,959,261	

移民署
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7,049,146	
			本年度部分		207,049,146	
			預算性質部分		18,125,588	
			本年度部分		18,125,58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8,125,588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44,6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589,500		
			3708589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91,488		
			3708589011-7*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491,488		
			總 計		225,174,734	

移民署
累計折舊—交通及運輸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33,529,771	
			本年度部分		133,529,771	
			總 計		133,529,771	

移民署 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68,823,859	
			本年度部分		168,823,859	
			預算性質部分		14,956,086	
			本年度部分		14,956,08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4,956,086	
			3708580100-6* 一般行政	52,218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4,903,868		
			總 計		183,779,945	

移民署
累計折舊—雜項設備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18,196,632	
			本年度部分		118,196,632	
			總 計		118,196,632	

移民署
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098,729	
			本年度部分		24,098,729	
			總 計		24,098,729	

移民署
累計折舊—租賃權益改良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431,080	
			本年度部分		2,431,080	
			總 計		2,431,080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925,808	
			本年度部分		7,925,808	
			預算性質部分		129,965,513	
			本年度部分		59,949,330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949,33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59,949,330		
			以前年度部分		70,016,183	
			110 一百一十年度		12,606,29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606,299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2,305,495	

移民署
購建中固定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305,495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104,389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25,104,389		
			總 計		137,891,321	

移民署
電腦軟體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200,040,119	
			本年度部分		200,040,119	
			預算性質部分		151,001,764	
			本年度部分		120,768,764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0,768,76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0,768,764		
			以前年度部分		30,233,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0,233,000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0,233,000		
			總 計		351,041,883	

移民署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12,174,286	
			本年度部分		12,174,28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2,174,286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12,174,286		
			總 計		12,174,286	

移民署 暫付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10,624,292	
			本年度部分		10,624,29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10,624,292	
			總 計		10,624,292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75,633	
			以前年度部分		775,633	
			096 九十六年度		712,300	
			03 房屋押金	711,900		
			04 郵資保證金	400		
			097 九十七年度		3,000	
			06 專線保證金	3,000		
			098 九十八年度		3,000	
			07 公務車磁卡保證金	3,000		
			105 一百零五年度		4,000	

移民署
存出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 有線電視押金	4,000		
			106 一百零六年度		18,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18,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33,333	
			09 廳舍租約履約保證金	33,333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000	
			08 有線電視押金	2,000		
			總 計		775,633	

移民署 應付帳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預算性質部分		3,370,556	
			本年度部分		84,162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84,162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4,162		
			以前年度部分		3,286,39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3,286,394	
			3708581100-1*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3,286,394		
			總 計		3,370,556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5,765,329	
			本年度部分		68,544,356	
			84 就安基金-週轉金(收)	8,930,728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59,613,628	
			01 移民服務社會工作人員輔導知能加值計畫	767,337		
			02 海外地區輔導計畫	1,379,719		
			04 公保費	753,445		
			05 勞保費	2,290		
			06 健保費	43,922		
			07 勞健保費	10,292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8 退撫基金	443,591		
			11 其他扣款	66,658		
			13 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861,499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56,937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12,284		
			21 工作獎金	2,698,770		
			27 團體運用金	1,336,524		
			32 其他	8,855,647		
			46 各縣市服務站通譯服務費用申請補助計畫	619,534		
			48 勞退準備金	5,66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58 就安基金-業務費(外)	69,703		
			60 就安基金-影印機租金(外)	4,294		
			61 就安基金-旅運費(非)	1,780		
			62 就安基金-日用品費(非)	104		
			63 就安基金-電話瓦斯及水電(非)	29,493		
			64 就安基金-業務費(非)	67,010		
			65 就安基金-設備費(非)	186,783		
			66 就安基金-查處非法外國人講習會	174,846		
			67 就安基金-修繕、維護(改)	7,295		
			68 就安基金-設備費(改)	64,203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69 就安基金-臨時人員酬金	358,943		
			70 就安基金-承攬勞務行政費用	1,570,141		
			74 新住民發展基金	29,175,573		
			78 就安基金-衛生照護費(非)	505,561		
			79 就安基金-擴大伙食費	29,757		
			80 就安基金-擴大機票費	14,242		
			85 就安基金-安置失聯移工攜子、懷孕費用	3,996,343		
			89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服務站人力)	522,966		
			90 就安基金-移工一站式服務業務工作(資訊組)	110,000		
			93 公共化教保服務(人事室)	104,650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96 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	3,235,675		
			99 就安基金-租賃車輛費(非)	143,771		
			B3 到府關懷宅配愛擴大便民行動服務加 值方案	1,326,386		
			以前年度部分		7,220,973	
			108 一百零八年度		2,270,723	
			32 其他	2,270,723		本署與廠商 就外來人口 快速查驗閘 門建置採購 案件辦理請 求給付報酬 等事件之民 事訴訟，因 可歸責於廠 商之事由及 違法轉包， 沒入相關案 件履約保證 金及保固金 227 萬 723 元，按最高 法院 112 年 10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 事判決 112 年度台上字 第 652 號判 決，發回臺 灣高等法院 ，將俟民事 判決結果， 辦理後續清 結事宜。

移民署 應付代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6,154	
			32 其他	26,154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4,924,096	
			04 公保費	44,019		
			19 代收港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64,983		
			20 代收澳人申辦入出境證郵費	22,455		
			27 團體運用金	322,465		
			79 就安基金-擴大伙食費	2,594,632		
			81 就安基金-擴大旅行文件	1,875,542		
			總 計		75,765,329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84,955,707	
			本年度部分		46,148,76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6,148,766	
			01 履約保證金	32,145,658		
			02 保固金	8,998,108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005,000		
			13 押標金	4,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38,806,941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5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5,5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一百零四年度		225,000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5,000		收容替代受處分對象因旅行文件申辦困難仍停留在臺，且受處分人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規定爰未結清。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6 一百零六年度		2,000,000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2,0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7 一百零七年度		1,1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100,000		
			108 一百零八年度		1,819,858	北區事務大隊臺北收容所建築耐震補強工程保固金 51 萬 9,858元，保固至 113 年 11 月 14 日，已通知承商申退。
			02 保固金	519,858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100,000		收容替代受處分對象高氏等2人因未取得單身證明，無法辦理新生兒護照攜子返國，且受處分人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爰未結清。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2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574,867	
			02 保固金	1,009,867		1.「本署108年背心式防彈衣採購案」保固金3萬5,396元，保固期至114年7月17日。 2.「德景園區污水下水道接管工程案」保固金9萬3,871元，保固期至114年10月27日。 3.「澎湖縣服務站暨專勤隊B棟耐震補強修繕工程」保固金3萬1,500元，保固期至114年10月18日。 4.「臺東縣專勤隊及服務站5棟附屬建物耐震補強工程案」保固金50萬3,821元，保固期至114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565,000		年 12 月 22 日。 5.「臺南市第一服務站未來廳舍耐震結構補強及整修工程案」保固金 34 萬 5,279 元，保固期至 114 年 12 月 17 日。 1.收容替代處分對象人已出境，惟無法與申退人或其代理人取得聯繫，爰無法辦理後續退還保證金事宜計 8 案 24 萬 5,000 元，爰未清結，將持續連繫申退人或其代理人。 2.收容替代處分對象因故或因案未出境，且受處分人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計 7 案 26 萬元，爰未清結。 3.收容替代處分對象經本署再次收容並再次停止收容併作收容替代處分後失聯，首次收容替代處分未違反收容替代處分附款，俟與當事人取得聯繫後退還計 2 案 6 萬元。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公務機關會計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5 健檢醫美保證金	1,000,000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43條第3項規定，醫療機構為辦理代申請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接受健檢醫美服務，所繳納保證金。
			110 一百一十年度		5,041,631	
			01 履約保證金	1,180,000		
			02 保固金	3,601,631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60,0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5,795,161	
			01 履約保證金	136,851		
			02 保固金	5,448,310		

移民署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210,00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14,750,424	
			01 履約保證金	7,819,207		
			02 保固金	6,501,217		
			06 收容替代處分保證金	430,000		
			總 計		84,955,707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78,927,683	
			本年度部分		77,884,223	
			03 約聘僱人員離職公提儲金	38,726,762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自提儲金	38,725,361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32,100	
			14 111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7,900		
			15 112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424,200		
			以前年度部分		1,043,460	
			109 一百零九年度		276,8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76,800		係申請人出境證件不准案件或當事人自行取消申辦證件之退費支票，申請人因故未兌領，已逾發票日五年，於114年1月3日解繳國庫。

移民署 應付保管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10 一百一十年度		267,400	
			11 108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1,70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45,700		
			111 一百一十一年度		245,760	
			12 109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74,6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171,160		
			112 一百一十二年度		253,500	
			13 110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6,900		
			14 111年證照費退費未兌現支票	226,600		
			總 計		78,927,683	

移民署 暫收款明細表

公務機關會計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41,493,026	
			本年度部分		41,493,026	
			113 一百一十三年度		41,493,026	
			02 其他收入	41,493,026		
			總 計		41,493,026	

本 頁 空 白

移民
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
中華民國

科 目	取得成本 (1)	以前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 (2)
長期投資	0	0
土地	1,398,572,835	0
土地改良物	17,931,940	-15,784,424
房屋建築及設備	1,645,266,494	-484,115,500
機械及設備	1,563,226,675	-1,088,908,026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6,061,706	-123,294,294
雜項設備	169,557,311	-113,318,288
收藏品及傳承資產	0	0
權利	0	0
小 計	5,010,616,961	-1,825,420,532
租賃資產	0	0
租賃權益改良	11,021,344	-356,128
購建中固定資產	117,554,119	0
遞耗資產	0	0
電腦軟體	226,111,255	0
發展中之無形資產	49,441,927	0
其他無形資產	0	0
什項資產	0	0
小 計	404,128,645	-356,128
合 計	5,414,745,606	-1,825,776,660

備註：

- 一、本年度資本資產成本變動增加數923,026,739元=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83,624,639元+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39,402,100元。
- 二、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3,046,184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1,848,001元+以前年度保留預算執行金額131,198,183元+特別預算執行數0元。
- 三、預算採購增加金額583,624,639元，較設備及投資預算執行增加金額563,046,184元，增加20,578,455元，分析如下：
 - (一)係與廠商議約或創意回饋提供機械及設備20,217,500元、電腦軟體584,400元。
 - (二)未達登載財產標準列為小額軟體，減少166,326元。
 - (三)本署境外工作組購置設備由外交部增列財產帳，減少57,119元。
- 四、其他依財產規制移入、受贈等增加金額339,402,100元，分析如下：
 - (一)土地依公告地價申報增值151,293,545元。
 - (二)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轉列房屋建築及設備6,110,794元、機械及設備66,568,220元、雜項設備6,530,162元、租賃權益改良13,077,385元及電腦軟體257,323元，小計92,543,884元，與購建中固定資產完工減少數92,637,131元差異93,247元，係資料中心基礎改善建置工程第2標完工轉列物品。
 - (三)發展中無形資產完工轉列電腦軟體49,064,077元，與發展中無形資產完工減少數49,441,927元差異377,850元，係新世代國境查驗使用者介面改造暨中介軟體建置案完工轉列未達登載財產標準軟體。
 - (四)由補助款購置機械及設備24,962,051元、交通及運輸設備1,372,000元、雜項設備1,080,415元、電腦軟體19,086,128元。
- 五、期末帳面價值之機械及設備包含香港及澳門駐外部分119,656元，雜項設備包含香港駐外部分6,770元。

署

耗資產及無形資產變動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成本變動		本年度累計折舊(耗) /長期投資評價變動數 (5)	期末帳面金額 (6)=(1)+(2)+(3)-(4)+(5)
增加數 (3)	減少數 (4)		
0	0	0	0
151,293,545	67,314,273	0	1,482,552,107
0	12,810	-175,080	1,959,626
5,538,565	291,862	-29,718,434	1,136,679,263
365,910,682	130,045,356	948,765	711,132,740
19,497,588	10,384,560	-10,235,477	91,644,963
22,566,663	8,344,029	-4,878,344	65,583,313
0	0	0	0
0	0	0	0
564,807,043	216,392,890	-44,058,570	3,489,552,012
0	0	0	0
13,077,385	0	-2,074,952	21,667,649
112,974,333	92,637,131	0	137,891,321
0	0	0	0
219,993,692	95,063,064	0	351,041,883
12,174,286	49,441,927	0	12,174,286
0	0	0	0
0	0	0	0
358,219,696	237,142,122	-2,074,952	522,775,139
923,026,739	453,535,012	-46,133,522	4,012,327,151

移民署
長期投資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及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	評價調整	合計	股數	備註
無	0	0	0	0	

移民署
應付租賃款及其他長期負債變動表
中華民國113年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期初 帳面金額 (1)	本年度 增加數 (2)	本年度 減少數 (3)	期末 帳面金額 (4)=(1)+(2)-(3)
無	0	0	0	0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移民署
決算與會計收支對照表
中華民國112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預算項目	決算數	調整數	會計收支	會計科目
歲入	2,375,848,756	5,519,939,088	7,895,787,844	收入
	-	5,519,939,088	5,519,939,088	公庫撥入數
稅課收入	-	-	-	稅課收入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1,202,242	-	711,202,2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規費收入	1,652,932,852	-	1,652,932,852	規費收入
財產收入	2,633,582	-	2,633,582	財產收益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	投資收益
捐獻及贈與收入	-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其他收入	9,080,080	-	9,080,080	其他收入
歲出	5,449,621,237	2,069,914,016	7,519,535,253	支出
	-	2,291,578,248	2,291,578,248	繳付公庫數
人事費	3,800,240,301	-	3,800,240,301	人事支出
業務費	727,675,826	6,438,945	734,114,771	業務支出
獎補助費	403,326,730	-	403,326,730	獎補助支出
設備及投資	518,378,380	-518,378,380	-	
	-	2,174,268	2,174,268	財產損失
	-	-	-	投資損失
債務費	-	-	-	利息費用及手續費
	-	288,100,935	288,100,935	折舊、折耗及攤銷
	-	-	-	其他支出
歲計餘絀	-3,073,772,481	3,450,025,072	376,252,591	收支餘絀

備註：

本表收入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 一、公庫撥入數5,519,939,088元=歲出實現數5,363,006,696元+以前年度實現數134,127,289元+預付數35,894,740元,+退還收入款2,185,065元-以前年度撥還於本年度實現數15,274,702元。
- 二、本表支出部份調整數說明如下：
 - (一) 繳付公庫數2,291,578,248元=歲入實現數2,283,664,898元+以前年度歲入實現數7,913,350元。
 - (二) 業務支出6,438,945元=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業務費)實現數6,215,500元+設備及投資預算, 因未達登載財產標準之小額軟體, 列業務支出166,326元+本署境外工作組購買設備由外交部增列財產帳57,119元。
 - (三) 設備及投資518,378,380元=本年度預算執行金額431,848,001元+資本門保留數86,530,379元, 惟列入本年度財產帳, 未列支出。
 - (四) 財產損失2,174,268元=本年度報廢財產總額149,104,793元(國有財產149,078,617元+電腦軟體26,176元)-該資產累計折舊146,930,525元(境內財產折舊145,992,774元+香港財產折舊937,751元)。
 - (五) 折舊、折耗及攤銷288,100,935元=本年度固定資產折舊193,064,047元+電腦軟體攤銷95,036,888元。
- 三、本表收支餘絀調整數3,450,025,072元=收入調整數5,519,939,088元-支出調整數2,069,914,016元(繳付公庫數2,291,578,248元+業務支出6,438,945元-設備及投資518,378,380元+財產損失2,174,268元+折舊、折耗及攤銷288,100,935元)。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收項	
一、上期結存	224,421,900
(一).專戶存款	224,421,900
二、本期收入	7,653,531,603
(一).本年度歲入	2,375,848,756
1.實現數	2,283,664,898
(1).其他	2,283,664,898
2.應收數	92,183,858
(1).其他	92,183,858
(二).歲入應收數	-53,186,88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7,913,350
2.以前年度轉入註銷數	31,083,624
3.本年度新增應收數(-)	-92,183,858
(三).其他應收款淨(增)減數	60,954
1.註銷以前年度歲出賸餘待繳庫數	60,954
(四).應付代收款淨增(減)數	-62,134,368
(五).預收其他基金款淨增(減)數	-873,647
(六).存入保證金淨增(減)數	14,495,330
(七).應付保管款淨增(減)數	-10,190,122
(八).暫收款淨增(減)數	41,493,026
(九).公庫撥入數	5,519,939,088
1.本年度歲出撥款	5,376,423,138
2.以前年度歲出撥款	141,330,885
3.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款	1,311,418
4.退還以前年度預收繳庫款	873,647
(十).資產負債淨額淨增(減)數	-171,920,530
1.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繳庫數(-)	-1,311,418
2.註銷以前年度歲入應收數(-)	-31,083,624
3.註銷以前年度已撥款數(-)	-60,954
4.未涉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之項目	-139,464,534
(1).財產交易利益(損失)	-2,174,268
(2).折舊、折耗及攤銷(-)	-288,100,935
(3).其他影響非流動資產之項目	150,810,669
收 項 總 計	7,877,953,503
付項	

移民署
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一、本期支出	7,607,436,050
(一).本年度歲出	5,449,621,237
1.實現數	5,363,006,696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431,540,394
(2).其他	4,931,466,302
2.應付數	84,162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84,162
3.保留數	86,530,379
(二).歲出應付數	-3,370,556
1.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3,286,394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3,286,394
2.本年度新增應付數(-)	-84,162
(三).歲出保留數	50,883,304
1.以前年度轉入實現數	134,127,289
(1).取得資產(長期投資、固定資產、遞耗資產、無形資產)	127,911,789
(2).其他	6,215,500
2.以前年度轉入調整數	3,286,394
3.本年度新增保留數(-)	-86,530,379
(四).預付款淨增(減)數	20,620,038
(五).固定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固定資產	-63,951,471
(六).無形資產淨增(減)數_扣除因公庫撥入數/繳付公庫數/應收(付)帳款增(減)之無形資產	-75,513,063
(七).暫付款淨增(減)數	-62,431,687
(八).繳付公庫數	2,291,578,248
1.本年度歲入繳庫	2,283,664,898
2.以前年度歲入繳庫	7,913,350
二、本期結存	270,517,453
(一).專戶存款	270,517,453
付 項 總 計	7,877,953,503

移民署
國有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170	1,482,552,107	
		公頃	13.240290		
土地改良物		個	11	1,959,626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47	1,136,679,263	
		平方公尺	82,486.88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9		
機械及設備		件	14,940	711,132,740	1. 國內1萬4,910件，價值7億1,101萬3,084元。 2. 香港及澳門30件、價值11萬9,656元。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91,644,963	
	飛機	架	8		
	汽(機)車	輛	272		
	其他	件	767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4	65,583,313	1. 國內5,356件，價值6,557萬6,543元。 2. 香港1件、價值6,770元。
	其他	件	5,357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3,489,552,012	

移民署
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 值				0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壹	總預算部分	遵照辦理。
一、	通案決議部分	
(一)	113年度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所屬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決議如下：	
1.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30%。	
2.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3.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4.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	
5.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3%。	
6.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3%。	
7.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部防檢局、衛福部疾管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25%。	
8.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3.8%。	
9.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10.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11.	前述1至6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	前述9至10項允許在獎補助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3.	若有特殊困難無法依上開原則調整者，可提出其他可刪減項目，經主計總處審核同意後予以代替補足。	
14.	如總刪減數未達299億元(扣除增資台電公司及撥補勞保基金後，約1.12%)，另予補足。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30%，其中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賦稅署、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智慧財產局、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行政院、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公平交易委員會、大陸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家公園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勞動基金運用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環境部、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數位產業署、僑務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國家安全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會議、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大陸委員會、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農業試驗所及所屬、畜產試驗所及所屬、獸醫研究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農田水利署、農業科技園區管理中心、疾病管制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外交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鐵道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檢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1,000萬元以下機關不刪外，其餘統刪25%。 8.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不刪外，其餘統刪3.8%，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9.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總統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財政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智慧財產局、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部、僑務委員會、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0.	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4%，其中內政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財政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二)	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編列2兆8,818億元，較112年度大增1,927億元，成長幅度約達7.2%。截至112年度，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5兆8,488億元，較蔡政府上台時的5兆3,988億元，增加4,550億元，且近2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超徵金額，一年大約3,000餘億元。常態性超徵稅收表示稅收預測失準、財政管理落伍；沒有列入施政規劃的稅收，表示預算程序失靈、政府行政不效率；如有虛增的稅賦，則表示整體稅制失修、恐使整體稅制的正當性受質疑。一味忽略常態性超徵的情形，是因循苟且、便宜行事。顯見常態性超徵稅收不僅使政府無法正確預估、掌握財源，導致施政進度落後、行政效率不彰；也有讓政府的實際舉債數遠低於預算數，有美化財報之嫌；超徵稅收的金額也成為政府的小金庫，只要是符合法規就可以運用，缺乏被監督的功能。政府預算編列原則應量入為出，鉅額超徵為量入之失敗、政府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之數字管理失靈。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顯示，106年度稅課收入1.52兆元，107至109年度均逾1.6兆元，110年度攀升到逾2兆元，除109年度稍有下降外，其餘各年度皆增加，且屢創新高；年度預算達成率介於95.58%至119.38%間，5年平均預算達成率為105.03%，合計超過預算數4,053億元。為解決政府常態性超徵稅收之情形、精進稅收預測的模式與調整技術官僚的心態，按部就班、有系統性地檢修整體稅制，爰於113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稅課收入實徵數高於預算數時，優先減少舉債、增加還本或累計至歲計賸餘及適當支持勞工保險基金。	
(三)	數位發展部提出4年期（113至116年）「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共匡列13億4,000萬元，用以推動政府資料加密分持及跨境備援，其性質屬新興計畫。跨境備份涉及主權及傳輸安全問題，理應透過政府間談判，以愛沙尼亞為例，其2018年於駐盧森堡大使館內開設數據大使館，兩國經過談判確立該伺服器視為愛沙尼亞領土，非經許可不得進入、完全獨立。請數位發展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詳列各計畫之名稱、各年度期程及經費等細項說明之專案報告。	配合數位發展部作業，遵照辦理。
(四)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財政部表示截至112年度10月為止，綜合所得稅、營利事業所得稅、證券交易稅、贈與稅、遺產稅、房屋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稅、牌照稅、娛樂稅、印花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10稅目，都已提前達成全年預算目標。其中，證券交易稅前10月累計稅收達1,598億元，年增8.4%，比預算數超出約47億元；綜合所得稅截至10月已超過全年預算數逾1,082億元；營利事業所得稅累計稅收已超過全年預算111億元以上；遺產稅已超過全年預算75億元；贈與稅已超過全年預算57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目前達成率已逾162%。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多遠超原編列預算數，顯見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預估稅收過於保守，執行結果與預測存在極大差距，稅課收入估計編列作業之精準性不足，爰要求財政部邀集其他相關單位召開會議檢討，並成立稅收估測專案小組，縮短稅收估測時間落差，及進一步瞭解消費與營業稅稅基之關聯性，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稅收估測精進專案報告。	
(五)	近幾年中央政府稅課收入決算數常遠遠超過原編列之預算數，除了111年度超徵5,237億元創下歷史最高紀錄之外，根據財政部公布之數據，112年度前10個月稅課收入已達3兆0,223億元，續創歷年同期新高，年增6.9%，全年稅收預估將超過預算數3,000至3,700億元。儘管稅課收入超乎期待使得國庫進帳數大幅增加，卻不見政府機關因此將超徵之稅收中更高的比例用在債務還本和付息上；然而近幾年總預算編列之還本預算數均低於千億元，相對於當年度到期債務總額明顯不足，其中111年度總預算編列債務還本預算960億元，雖然確實有如數執行並於預算外增加還本540億元，合計實際還本數達1,500億元，但是相較於111年度到期債務高達7,500億元卻僅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占20%，其不足數仍須透過債務基金舉新以還舊、舉債為還債的方式調度財源來攤還。政府每年依據公共債務法之法定最低比例來編列債務還本付息數，但在近年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且未來5間乃至10年間將面臨沉重的待償付債務壓力下，為免債留子孫、債留下一任政府，爰要求行政院召集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其他相關單位，就未來若在前年度稅收大幅超徵數千億元之情況下將額外提撥法定5%至6%之外的多少比例來用於債務還本及付息提出具體方案，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	
(六)	財政部於112年11月9日發布全國賦稅收入初步統計，112年10月實徵淨額達2,318億元，較111年同月增加318億元(+15.9%)112年累計至10月份，實徵淨額3兆0,223億元，較111年同期增加1,963億元，約占累計分配預算數112.0%、占全年預算數98.4%。據財政部推估，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面對外界詢問113年是否還會有普發現金，財政部則表示，若歲入執行優良，首先還是要減少舉債，或用來增加國家財政韌性。為進一步了解政府對於112年稅收超徵大約3,700億元之具體規劃，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財政部說明將如何運用超徵之3,700億元減少舉債數額或增加還債數額，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七)	113年適逢總統大選，1月13日選舉結果出爐後，新任總統及行政團隊將在5月20日宣誓就職，其中將有長達近4個多月的看守內閣時期。爰此，為避免各行政機關有提前濫行消耗預算之情事發生，使新政府上任後恐面臨經費不敷使用，施政捉襟見肘之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虞。於113年度總預算三讀通過後，各行政機關應依循下列注意事項執行預算：1.各機關應確實依分配預算及計畫進度嚴格執行。2.有關人事費用部分，應力求精簡，避免有不足之情事發生。3.各機關應先行檢討年度相關預算支應空間仍有困難後，始得申請動支總預算第二預備金。4.各機關（基金）之媒體政策及宣導經費，除應詳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並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1及其執行原則等相關規範，由各該主管機關從嚴審核及執行，並就執行情形加強管理。相關預算事件若有違法或違反相關規定，應依預算法第95條規定，由監察委員、主計官、審計官、檢察官就預算事件起訴相關機關或附屬單位，以維護國家財政紀律。	
(八)	預算法第64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有不足時，應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轉請中央主計機關備案，始得支用第一預備金，並由中央主計機關通知審計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意即歲出分配預算遇經費不足為第一預備金動支條件，經向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案後，不需再經立法院同意，即可支用。蔡政府執政近8年，通過「中央政府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2個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的軍購案，且該特別預算案從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朝野各黨團均全力支持，至多歷時一個半月即於立法院完成三讀程序；國防部113年度第一預備金增加20億元，並針對新增建案不及納編年度預算，研議修訂行政規則予以動支第一預備金，若未經立法院審查恐不符預算法精神。行政規則必須符合法律保留原則，不得侵犯立法權。軍事投資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計畫往往涉及經費龐大且多以分年度編列，如果計畫未及核定即以第一預備金支應首年的經費，立法院將無法善盡監督之責進行事前完整的審議。爰此，要求未來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照預算法規定嚴格核定各項預算經費，避免行政部門利用巧門編列預算；國防部未及列入113年度總預算的新增投資建案，動支第一預備金支應時，應審慎嚴謹，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專案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	政府為確保國家經濟持續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每年均編列鉅額預算，持續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有助增進國家整體發展及人民生活品質。惟相關設施興建完工後，常未能達到預計使用目標，易致公帑支出效益偏低，爰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有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及10類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標準以為管理依循等。然，各部會補助地方建設完成案之利用率、運用率等曾低於前開活化標準而須予管控案件來源並非每年例行全面清查結果，而主要係依審計部審核或監察院調查結果、民眾舉報、媒體報導等案件辦理，且只要達到活化標準並經地方政府報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通過後即予解除列管（尚非達長期體質改善），另尚有各部會列管欠周妥情形或列為特別預算案件而未提等。又查，部分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計畫經費執行率雖達95%以上，惟均有於年度內辦理計畫修正，展延計畫期程及調整年度經費情形，顯示現行著重於預算執行之控管方式，無法覈實反映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與原計畫之差異。爰要求行政院強化相關管控機制，評估將計畫經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與期程變動情形納為計畫管考會議參據，以提升執行成效，並確立公共建設計畫營運評估作業之揭露機制，將有關案件管理結果公開上網，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透明原則。	
(十)	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源協助，係透過一般性補助款予以挹注，以達成保障地方財源之目標，並提升地方財政自主程度，建構完善財政調整制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市縣政府辦理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等計畫執行效能與相關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暨市縣政府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之考核，分別由中央相關主管機關主辦，並由各主辦考核機關依考核作業期程，將考核結果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陳報行政院，據以增加或減少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所獲之一般性補助款。近年中央各部會補助各市縣數額龐鉅，各部會辦理之補助地方業務，原則上須符合具效益及整體性、重大示範性及跨越市縣之建設，或屬因應重大政策或建設者方予編列及補助。惟各市縣多有受補助業務僅屬宣導推廣、行銷管理或單項特定活動者，顯示目前中央各部會補助範圍恐過於廣泛；又其中多有僅具短期效益者，並常因規劃、執行及管理欠妥致未達預期目標、使用成效呈不足或下降等。為提升中央政府運用補助引導區域合作治理之辦理成效、加強相關規劃、執行、管理之督導，爰要求各部會依規定加強辦理跨區域計畫型補助業務，並落實蒐集前置資料妥予規劃補助計畫，且須辦理公平審核機制，切實依成本效益分析結果核給經費，及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助辦法第15條規定等切實管考督導，俾利相關公務支出效益。	
(十一)	依據預算法第34條、第37條、第39條、第43條及第49條等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提供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之說明，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各項計畫，除工作量無法計算者外，應分別選定工作衡量單位，計算公務成本編列。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惟目前預算書編製及表達不夠詳實，或多以文字抽象描述，未具體表達績效衡量指標及預期成果，且預算書中金額重大之項目，其說明亦太過簡略。由於相關預算編製不夠詳實，使立法委員不易清楚了解預算編列之內容，難以針對預算之合理性與效益性進行有效的審查，致影響預算審議之效率。中央政府總預算之籌編，行政部門所投入參與的人力，數以萬人計，且相關預算資訊均掌握於行政部門，致形成行政、立法部門資訊不對稱，使立法院在蒐集預算資訊不易，且需耗費大量成本及時間。國會要在3個月內，以十分有限的人力，對專業性高而龐雜的預算案進行全盤審查，有賴預算相關資訊的透明化及公開化，才能事半功倍。爰要求自114年度起，中央政府各機關(構)依預算法第34條規定函送重大施政計畫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予立法院時，一併將相關計畫書核定本上網公布，以提升立法院審查效率，避免因審查預算時間不足而有前緊後鬆或虎頭蛇尾之現象，以建立立法院預算審查之專業性	遵照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及權威性。	
(十二)	行政院宣布軍公教人員113年調薪4%，地方政府人事費用因而增加。對此行政院表示，涉及中央部分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至於地方政府人事費用，依據地方制度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地方政府人事費用為地方自治事項，應先以自有財源優先支應，惟為平衡全國經濟發展，中央政府已將地方政府之正式人員人事費用納入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財政支出之中，若有差短之處則予以補助，但考量地方財政情形，雖部分縣市未有差短情況，行政院仍予以半數補助。為不使中央政府讓軍公教人員加薪的美意反倒造成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要求行政院依據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狀況綜合考量後分別給予不同程度或比例的補助款，以促成各地方政府財政之健全穩定以及均衡發展，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三)	有鑑於詐騙已成為跨國界的產業，隨著詐騙日趨科技化、智慧化與跨境化，已成為各國的治安挑戰，由於個資外洩問題嚴重，政府無力解決，尤其電子化程度愈高的國家，詐騙案件的成長更為顯著。爰要求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法務部、內政部警政署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合作，探討研究詐騙常使用的工具，積極盤點資源，加重法制刑責，並檢討分析如何監控防堵通訊網路、訊息廣告及人頭帳戶等浮濫管理問題，以有效全力打擊詐騙，保護人民財產安全，於3月內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四)	據環境部環境管理署推估，全台灣一年浪費220萬公噸的食物，換算下來廚餘桶可以堆出5萬座台北101；同時衛生福利部至111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年第4季的低收入戶統計，台灣共有14.6萬戶，換言之，國人一年浪費的食物可以援助弱勢十餘年。進一步來說，當今台灣社會最缺乏的不是食物，而是缺少途徑傳遞資源給有困難、有需要的人們手中，且有效利用剩食之目的，除解決貧窮的目標之外，應加上環境永續的新意涵。惟迄今剩食再利用方式未臻完善，尚無實際具體的成效，國內仍存在食物浪費和供給不均的矛盾，亦發生過期品流入黑市再出售給消費者之情事。因此，為有效推廣愛惜食物、落實零飢餓的目標，爰要求行政院研擬跨部會意見，結合過剩食物數及求援人數之登錄資料，建置跨部會剩食再利用方案，同時評估商家主動捐贈食物可抵扣增值稅之可能性，以達食物互助體系在地化，擴大社會安全照護之願景。	
(十五)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2年2月編製之國民所得統計摘要，110年度GDP達21兆1,605億元，經濟成長率6.53%，創下自100年以來新高。另依據經濟部111年5月發布之產業經濟統計簡訊，由於全球景氣穩定成長、終端需求增溫，上市上櫃公司110年度之主要營運指標皆創下106至110年度以來的新高。然而儘管經濟、產業表現可圈可點，上市上櫃公司員工似乎並未因此而提升薪資待遇，110年度上市上櫃公司用人費用為1兆5,963億元，約占營收的6.59%，甚至較109年度下降0.06%。為使企業在獲利豐碩之餘能提升員工薪資水準，爰要求行政院邀集相關單位研議修法來增加上市上櫃公司員工於公司有盈利時的薪資待遇之可行性，並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確實督導各上市上櫃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規定，揭露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全體員工平均薪資、董監事之酬金等相關資訊，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2年9月底公布「管理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VASP）指導原則」，十大原則內容包括：1.加強虛擬資產發行面管理；2.業者必須要訂定虛擬資產上下架審查機制，並納入內控制度；3.強化平台資產與客戶資產分離保管；4.強化交易公平及透明度；5.強化契約訂定、廣告招攬及申訴處理；6.建立營運系統、資訊安全及冷熱錢包管理機制；7.資訊公告揭露；8.強化內部控制及機構查核機制；9.明定對個人幣商洗錢防制監理等同法人組織；10.嚴禁境外幣商非法招攬業務。對於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表示，由於穩定幣由中央銀行負責辦理，並非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權責，因此，這項指導原則僅針對非穩定幣的發行，並未針對穩定幣進行規範。為促進虛擬資產交易市場之健全，避免灰色地帶出現，爰要求行政院邀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針對是否禁止業者販賣穩定幣進行磋商和研議，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非本署業務。
(十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強化金融業資安防護能力，於109年8月發布金融資安行動方案，又於111年12月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趨勢而研訂金融資安行動方案2.0版，要求一定規模之銀行、保險、證券業設置資安長，並推動金融機構聘任具資安背景之董事或設置資安諮詢小組。但部分金融機構之資安長人事異動頻繁，其中公股行庫部分，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度1年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內3度更換資安長；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111年1月聘任之資安長就任未及4個月即辭職，其職務更懸缺超過3個月才又新聘；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公股行庫的資安長更被指出其僅有財金背景，但沒有資安相關背景和專業。為強化各金融機構之資安治理效能，爰要求行政院責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督導各金融機構確實依相關規定設置資安長，並避免其因公司內部職務調整而造成短期內之頻繁人事異動；另公股行庫在金融業資安防護層面應做好表，各公股行庫資安長宜具備資安專業始得擔任，若逢人事異動之情況，各公股行庫應同時研提內部資安專長訓練課程，以因應人員調任。上述問題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八)	為避免政府於選舉前以大筆國家資源遂行各項人事酬庸甚至移轉國家財產之虞，爰要求行政院通令各機關及其所屬與所主管的附屬單位營業及非營業基金、財團法人、行政法人、暨泛公股持股逾20%之轉投資事業及其再轉投資事業，即刻暫緩籌設新設公司作業，並於2個月內就相關籌設計畫、效益評估等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執行。	配合行政院作業，遵照辦理。
(十九)	公務人員應嚴守行政中立，依據法令執行職務，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第10條規定：「公務人員對於公職人員之選舉、罷免或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次依同法第9條規定：「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辦理相關活動」；約聘人員是行政機關依法進用之人員，為公務人員行政中立立法準用之對象，亦應嚴守行政中立。爰此，要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就上開事件進行檢討，並於3個月內針對文化健康站業務執行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	近期接獲不少基層民眾反映，於各部會之官方臉書宣傳中，可見許多部會粉專帳號發布與其業務毫無相關之宣揚政績文案，例如：環境部分享「0~22歲國家一起栽培」、「投資台灣三大方案」、「軍公教調薪3次」、「基本工資連八年調漲」；又或是同一篇「落實居住正義」之貼文，竟有核能安全委員會、交通部、交通部航港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部等多個部會協助大肆宣傳。在總統及立委選舉期間將民進黨過去執政8年之豐功偉業，透過官方臉書等社群媒體宣導政策。各部會之社群平台經營，應著重於其業務相關之宣傳，或協助行政院宣傳具緊急且重大之政策，而非作為執政黨公器私用大外宣之平台，爰要求各部會應恪守本業，遵循行政中立原則，依法行政，避免政府機關官方帳號於選舉期間淪為特定政黨競選之工具，公私不分。	遵照辦理。
(二十一)	法律案之制定、修正或廢止之權責，若法案涉及跨院際，送請立法院審議前應完成會銜之作業。但實務運作上，例如司法、行政兩院會銜所送立法院審議之法案，常見兩院意見分歧，甚至正反意見併陳，以致法案在立法院審議過程中，難以取得共識而無法議決。爰此，要求司法院及行政院，未來若有需兩院會銜之法案送立法院審議前，宜充分進行溝通，協調出兩院意見一致之版本後，再行函請立法院審議，俾利	非本署業務。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法案審查順利進行。	
(二十二)	查112年引爆進口蛋驗出禁用抗生素、蛋液農藥超標等風波，讓消費者「食」在不安心。再者，甚至有液蛋業者混用進口蛋涉標示不實，賣給下游餐廳、烘焙坊，引起社會譁然；凸顯政府在蛋液管理未臻完善。然而，由於蛋品都有沙門氏菌、李斯特菌等風險，且冷藏液蛋未經殺菌程序，更應不得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有鑑於此，為求全民食品安全健康嚴加把關，爰要求行政院及其相關單位，由於部分西式糕餅類產品之製程不一定會經過充分加熱程序，為避免誤用（未經充分加熱之產品）及交叉汙染，應要求蛋液製造業者應標示（未殺菌液蛋），強制供售為生食用途使用者皆需要採購殺菌液蛋，以確保消費者食用之安全。	非本署業務。
二、	內政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移民署	
(一)	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35億3,491萬8千元，就「警察人員人事條例」所規定之因公因病退休、撫卹、死傷病之慰問、失能之終身照護等出於執法原因之照顧，移民人員應比照相同標準辦理，移民署除應積極爭取移民人員因執法所生之各項照顧，期與警察人員一致，並積極研議提出相關修法，爰凍結10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3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說明： (一) 移民人員：現行移民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係按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規定辦理，因公傷亡可申請補助項目，除適用一般公務人員通案規定外，另適用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醫療照護實施方案及警察消防海巡移民空勤人員及協勤民力安全金發給辦法等相關規定。 (二) 警察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係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規定辦理，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因公傷亡可申請補助項目除與移民人員適用上開相同規定外，有關慰問金、安置就養及子女教養等部分，均定有特別規定。 二、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研議規劃情形： (一) 移民人員非警察官：本署於 96 年 1 月 2 日成立後已非警察機關，屬簡薦委制之一般公務人員。現行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適用對象係限於警察官，移民人員無法適用。 (二) 事涉其他機關權責，須審慎研議取得共識：有關移民人員比照適用警察人員因公傷病退休、撫卹及因公傷亡照護規定一節，須考量各機關間衡平性及政府財政負擔等因素，本署將持續洽詢各權責機關意見，研議可能方案。
(二)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 10 萬元，俟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4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1.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針對外籍移工逾期居留問題，移民署 112 年辦理「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希透過宣導逾期停(居)留移工自行到案，但此計畫成效似有未彰，失聯移工人數仍上升。監察院曾對移民署提出糾正案，認現行實務針對逾期停(居)留等之裁罰未能落實核處或執行，致弱化相關法規對於不法行為之嚇阻力，勞動部與移民署均應積極研謀改善措施，以強化執法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基於維	一、本署持續落實訓練課程，提升同仁執勤安全，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結合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另「入出國及移民法」業經行政院核定自 113 年 3 月 1 日施行，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亦新增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以降低移工失聯及滯臺之情形。 二、本署為應釋字 785 號解釋意旨，已辦理 2 次執法人力請增作業，第 1 次獲核增 30 名約僱人力(雇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2.	護同仁執勤安全及合理業務負擔之前提，針對提升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加強執法以求逾期停（居）留外籍移工增加到案率之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依目前移民署主責查緝失聯移工，但目前失聯外籍移工已達8萬餘人，而移民署現有專勤隊人力編制僅500人，移民署人力不足，龐大業務排擠查緝能量，且專業經驗斷層，欠缺勤務規劃及臨場應變能力。移民署應儘速補充人力，提出人力規劃，以因應失聯移工數量持續上升之問題。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111年5月20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在該計畫實施期間，移民署雖已查獲2萬1,932人，但於112年7月底，逾期停留外來人口仍呈現增加的趨勢，據移民署統計，台灣境內逾期失聯移工在112年1月底有80,643人，但6月底自行到案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人數共計82,822人。等於專案結束後，失聯移工總數竟增加2,179人。移民署應同相關部會研謀解決方案，以期降低失聯移工人數。 總上所述，針對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16億2,618萬3千元，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	止），第2次經行政院113年3月25日同意核增桃園機場30名正式職員員額。另113年獲增102名民防役替代役，規劃支援各類後勤工作，填補部分人力缺口，並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人力配置於核心業務。【另113年亦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增聘勞務承攬行政人員48人，以緩解人力不足情形。】 三、本署實施內外網實體隔離，設有全時惡意入侵行為之監控及阻斷機制、定期辦理內部及對委外廠商稽核作業，並詳實記錄使用者登入(出)及查詢情形，以確保資訊安全。若資安或個資事件涉及個資當事人權益時，於事件發生72小時內以電子郵件或簡訊通知當事人，依事件範圍及等級進行損害控管，必要時發布新聞或連絡相關司法機關，並啟動調查釐清原因和潛在風險，強化相關安全措施。【另於113年8月5日完成修訂「資通及個資安全事件管理作業程序書」，增訂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立即通知當事人，以及於完成調查與控制措施後向上級機關或行政院回報控制措施成效之行政程序。】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4.	署提出應對方向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與提案委員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公務機關掌有龐大民眾個人檔案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風險，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或利用，自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查113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2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編列7億0,681萬6千元，其中用途為提升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安全性之費用共計1億0,020萬7千元。由近年來監察院辦理政府部門資通安全調查案件及新聞媒體多次報導之政府機關重大資安事件觀之，主要發生型態包括非法入侵、網路攻擊、人為疏失（未落實標準作業程序）及管理不當（如：由介接應用機關流出、安全維護作業疏漏、管理制度欠完善或鬆散、安全防护措施欠周延及員工不當行為）等等。另外，「個資保護」及「資安防護」除前述事項外，最核心精神皆為：一旦發生資安事件，必須立即通知當事人、必須立即承認且並告知社會，才得以有效防堵及進行損害控管。移民署為資安責任等級A級機關，惟113年度新增4項合計約1億元強化資安經費之計畫說明未臻詳盡，爰凍結該項預算，俟移民署提供完整計畫說明，並納入前述「主要發生型態」之因應補強措施，以及「發生資安事件後通知當事人及告知社會」之行政程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查目前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規劃膠囊型休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9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艙，供執勤人員勤務班次間能有隱蔽、舒適備勤空間休息，預計採購 24 組 48 床。此設備對落實輪班制人員之健康權有重要意義，應賡續積極辦理，更應檢視其他單位有無類似需求並加以規劃。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查本署國境事務大隊備勤室床位計 258 床，112 年已購置 24 組(計 48 床)新式備勤床組，尚餘 105 組(210 床)待汰換。考量備勤室及床位有限，為降低對同仁之影響，爰規劃分 3 年(114 年至 116 年)每年各 35 組(70 床)逐批汰換，以提升該隊備勤環境。另檢視本署北、中、南區事務大隊所屬專勤隊及收容所等輪班單位，勤業務運作方式與國境事務大隊有別，勤務時間每班為 8 或 12 小時，備勤人數不似國境大隊者眾，且各單位皆有設備勤室供同仁休息待命，爰尚無膠囊型休息艙之需求。
(四)	移民署為辦理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度單位預算編列 3,200 萬元，較 112 年的 1,800 萬元增加 1,400 萬元。 然查，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 113 年之指標並未與過去的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2020~2023）有太大差異，目標值卻減少，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新計畫與前幾年之差異，以及提高預算卻降低目標值之緣由。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91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 113 年度原編列預算 3,200 萬元，法定預算為 3,120 萬 8,000 元，因近年薪資、物價逐年上漲，另為提升教材品質及符合資安經費比例，新增提供行動設備免費借用服務、增加多語翻譯及相關資安經費等，致本計畫預算較 112 年增加。 二、本計畫係依據前計畫執行之實務經驗及服務對象回饋意見，增加多語系翻譯課程及文章數量、提升資訊教材品質、提供中英雙語客服人員線上即時諮詢輔導服務等內容，並增加資安等必要經費，期能提升參訓對象學習效益，而未能直接反映於受訓人次之目標值。 三、本署將持續結合行動服務方案，並透過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結合創意行銷方式宣傳成功案例，並強調課程免費及學習效果，提升本計畫執行成效。
(五)	移民署為執行國境管理及查驗許可業務，113 年度單位預算保全費編列 3,603 萬 8 千元。 然查過去數年，保全費之預算皆為 1,000 萬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80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 107 年 9 月動支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聘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元上下，即使我國入境及出境人數最高之 107 及 108 年，相關預算也僅為 267 萬餘元及 1,280 萬餘元，與 113 年之 3,600 餘萬元有相當差距。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僱桃園機場保全協勤人力，並自 108 年起編列預算 1,284 萬元賡續辦理。113 年因應邊境解封，旅運量大幅回升，且為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爰本署併同高雄機場保全協勤人力需求，調增保全經費至 3,600 萬元。 二、112 年桃園機場整體旅運量(含轉機旅客)已超過預測為 3,535.4 萬人次，預估 113 年桃園機場旅運量(含轉機旅客)將可能達到 4,300 萬人次【113 年桃園機場整體旅運量含轉機旅客 4,492 萬人次】，另配合交通部觀光署 113 年之觀光客倍增計畫，預期桃園機場於 114 年前將可能恢復至 108 年旅運量之高峰。 三、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11 年 11 月 22 日核給本署桃園機場 30 名約僱人力，惟與本署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所需請增 162 名人力需求尚有落差，爰增加保全協勤人力執行未涉及公權力之非核心業務。 四、綜上，本署聘僱保全協勤人力從事旅客引導及查驗線前後警戒等非核心業務，可使正式職員投入執行涉及公權力之旅客查驗通關等核心業務，有效降低旅客闖關回流等風險。本署將持續積極請增核心人力，並妥適運用保全協勤人力，以執行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之新勤務制度，期能充分保障同仁健康權，強化國境安全管理，並有效提升服務品質。
(六)	移民署為辦理受收容人強制出境等業務 113 年度單位預算執行受收容人強制遞解出境機票相關經費編列 1,959 萬 5 千元。 然查自 105 年起，我國逾期停居留之外籍人士人數並未有大幅變化，且無論有無辦理擴大自行到案專案，上述機票等經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55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外來人口逾期滯臺人數持續增加，105 年底止累計逾期停居留人數為 7 萬 9,392 人，113 年 6 月底止為 13 萬 6,820 人，增長率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費編列皆約在 200 至 700 萬元之間，爰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	為 72.3%。本署持續偕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此外，透過相關會議，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審核外來人口申請來臺案件，並透過拜會交流等方式，與勞動部共同研商減少移工失聯之解決對策，希冀藉由源頭管控及後端查處，雙管齊下力求降低外來人口逾期滯臺(含失聯移工)人數。 二、另為配合國安團隊加強查緝，本署已擴充收容量由 1,323 床增至 1,713 床，並增編強制遞解出國(境)相關經費，俾利執行強制(驅逐)出國(境)作業，經統計，本署於 112 年共遣返 1 萬 5,077 人，相較 111 年整年度遣返總數 8,581 人，大幅增加。113 年 1 月至 6 月計遣送 7,819 名，本署將持續加速遣返。【113 年 1 月至 12 月計遣送 1 萬 8,553 名】 三、本署將持續偕同國安團隊執行專案，加強查處逾期外來人口，並加速遣返作業；此外，藉由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落實審查外來人口來臺案件，以強化源頭管理，務求降低外來人口逾期滯臺人數。
(七)	「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 112 年 5 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該次修正補強過去制度面保障缺漏的不足，例如將「律師陪同權」分別新增明定於該法第 36 條第 5 項、第 65 條第 3 項，使當事人或申請人除其在場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外，得於行政程序中委任律師在場陪同。 為遂行該修正條文之立法精神，爰請移民署針對第一線執法人員進行相關法規宣導及教育訓練，並確實告知涉及該法當事人之基本權益事項，以確保當事人之實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54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36 條新增第 5 項規定，本署於強制驅逐出國前，賦予當事人得委任律師及通譯於陳述意見程序或審查會進行時在場之權利。 二、本署業於 112 年 12 月 20 日辦理「強制(驅逐)出國暨面談修法概要教育訓練課程」，聘請專家、學者及執業律師講解律師在場注意事項與應對方式，及由本署同仁解說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體權利與程序利益。	法令內涵，並落實法令宣導及勤前教育，俾使第一線同仁理解律師在場權之內涵。 三、本署已訂定相關法令規範，其中，包含第一線同仁受理案件時，應主動告知當事人於面談程序或強制驅逐出國程序時，得委任律師在場等相關權利事項，以及律師在場禁止及限制事項，俾利當事人及律師瞭解程序進行方式。 四、本署將持續強化同仁法令知識並蒐集實務案例供第一線執法同仁參考，並督促所屬落實法令勤前教育及與律師團體保持暢通管道，維持良好溝通，俾利維護國家安全及當事人程序參與權。
(八)	為落實司法改革國是會議針對贓證物同一性確保之議題，法務部及內政部（移民署及警政署等）等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立贓證物品之數位化系統，以建構完善之贓證物品監管體系。 惟預計 113 至 114 年度分別於移民署本部及外勤單位等 28 處建置贓證物品履歷監管系統，分布地點甚多且廣，應加強建置控管機制、規劃時就資訊相容性進行跨機關協調，以確保日後資訊交換可行無虞。爰此，請移民署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建置控管機制相關之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5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7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蒐集執勤人員針對查扣保管贓證物品之需求，另制定贓證物品標準作業規範，於系統記錄贓證物品入出庫歷程。 二、盤點資訊硬體設備、效能、網路環境及儲存空間，部署環境監控設備，兼顧庫房安全及管理效能。 三、系統跨機關整合：配合法務部所提之系統規格，確保未來與他機關資訊交換無礙。
(九)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經查 112 年 7 月 24 日，五股區某回收場驚傳移民人員查緝失聯移工，雇主卻為掩護而駕駛挖土機，砸毀移民署公務車、企圖攻擊。現行移民人員執勤相關規定，對於攜帶器械以及對民眾使用強制力方面，能否充分保障執勤人員之安全？爰請移民署於 5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7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本署同仁執勤安全，本署參酌內政部警政署及消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訓練課目，修正術科訓練實施計畫，訓練內容包含體能訓練、射擊、體技及執勤安全訓練等課目，亦透過逐級督導要求第一線同仁落實術科訓練。此外，本署已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編列預算，定期汰購應勤裝備(如辣椒噴劑、電擊棒、拋射式電擊器卡匣、警棍等)，俾利提升同仁執勤安全。 二、本署為培養術科訓練種子教官，每年定期調訓所屬專勤隊、收容所及國境事務大隊第一線同仁，辦理「術科教官訓練班」，且因應時事及實務所需，規劃增加課程類型，針對調訓同仁，實施分級訓練，依級別規劃課程內容，藉以精進外勤同仁執法技能。 三、本署執勤相關規定，包含應勤裝備攜帶原則、拋射式電擊器及防護型應勤裝備等使用規範業訂定完成，藉由完備相關規定，使同仁於執行勤務過程，安心使用應勤裝備，提升本署執法效能及維護執勤人員、對象安全。 四、本署將持續滾動檢討及落實訓練，以培育術科種子教官人才，並透過持續精進訓練課程，強化同仁執法技能。
(十)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據審計部審核移民署 111 年決算，指出各區事務大隊專勤隊人力減少，而績效、業務提升，有待充實專勤隊人力。移民署自 107 至 111 年，北中南區事務大隊專勤隊預算員額自從 578 人降為 575 人；業務提升累計失聯移工自 107 年 5 萬 1,482 人，增加至 8 萬 331 人；而 111 年度祥安專案查處失聯移工 1 萬 9,032 人，已達到專案目標值。綜上，移民署實應研謀適當充實人力。另國境事務大隊之人力請增案，亦應積極賡續爭取。請移民署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積極請增移民執法人力及民防役替代役人力： (一) 請增國境查驗人力，已奉行政院核增職員 30 人及約僱 30 人（僱用期限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另規劃持續向行政院爭取增加國境查驗人力。 (二) 本署同步爭取協勤人力，113 年獲增替代役 102 人，支援各類後勤工作，填補部分人力缺口。【另 113 年亦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增聘勞務承攬行政人員 48 人，以緩解人力不足情形。】 二、調整移民執法人力，賡續優化資訊系統： (一) 本署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滾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動調整人力配置，藉由各類協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使服勤人力之運用最大化。 (二) 113 年前加速汰換桃園機場之舊型自動通關設備，提升查驗整體效能，從源頭減少拒入遣返對象，以降低執行照護遣返人力。 三、為達到兼顧產業人力補充及完善移工管理之目標，除持續與勞政機關研商移工管理措施，並結合國安機關量能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仲介，以精進外來人口管理作為。
(十一)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辦理 112 年 6 月 14 日總統公布修正人口販運防制法之立法院通過附帶決議，目前移民署建置「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至 112 年 8 月 8 日已包含 68 名社工或其他專業人員，並訂有支給費用標準。惟就全臺而言，人才庫之專業人員人數應可再予充實，並以區域上平均分配為目標，以符實需。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内授移字第 11309325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業於 113 年 1 月 1 日修正施行，其中，第 11 條第 3 項規定，司法警察於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中，必要時，應請求社工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以落實人口販運被害人（以下簡稱被害人）之權益保障。 二、本署建置之「協助鑑別人口販運被害人專業人才庫」包含各地方政府之社政、勞政及民間團體人員，並依地域區分為「北部地區」、「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及「離島」，供各地警察機關（單位）偵辦疑似人口販運案件時，委請社工或專業人員協助鑑別疑似被害人，俾強化被害人之鑑別及保護。 三、為及時協助司法警察鑑別疑似被害人之工作，本署已拓展協助鑑別之量能至各地方政府，並於 113 年 1 月 12 日以移署移字第 1130006882 號函請 22 個地方政府推薦所屬（或所轄地區）之社政、勞政或民間團體人員，納入名冊資料，專業人員人數自 68 名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增加至 110 名，俾各地司法警察立即運用。
(十二)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為大幅降低逾期停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將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 惟根據移民署統計，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不僅未有效降低，更持續攀高，107 至 110 年底均為 8 萬多人，111 年底突破 10 萬人；而截至 112 年 7 月底，已經增至 12 萬人。 移民署應與相關部會研擬具體改善與策進作為。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 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十三)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係包括辦理防制人口販運各項工作等業務費用。 移民署等相關部會為防堵跨國詐騙與人口販運，近期已就預防、勸阻、救援、究辦等 4 面向跨部會採行相關措施，另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業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人口販運防制法。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子法均尚處於法案草擬及會商各部會階段，為避免國人再遭詐騙前往他國從事非法博弈及詐欺工作，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内授移字第 113093252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為深化保護被害人權益及擴大處罰並嚴懲不法，業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備「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協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及「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服務管理規則」等子法，並於 113 年 1 月 1 日與人口販運防制法同步施行。 二、執行培訓及宣導措施：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移民署應儘速完備相關法制作業，並推動培訓及宣導等措施，俾符內政部擬於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時程，以有效防堵跨國人口販運及詐騙事件發生，並增進人權保障及嚴懲不法。爰此，請移民署儘速完備相關法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 層級化培訓： 1. 通識基礎培訓：於 112 年 11 月 1 日及 10 日辦理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重點及影響之通識基礎培訓 2 場，邀請中央政府機關(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從事人口販運防制工作之民間團體等，共計 169 人參訓。【本署於 113 年 4 月 29 日舉辦「113 年防制人口販運進階網絡培訓」進階網絡培訓，邀請中央及地方政府、民間團體或曾參與通識基礎培訓或國際工作坊者等，共計 111 人參訓，另於 11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113 年防制人口販運暨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通識基礎培訓，邀請中央及地方相涉機關(單位)及民間團體等，共計 114 人參訓。】 2. 種子教官培訓：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及 113 年 5 月 17 日辦理第 2 屆種子教官第 1 期及第 2 期培訓，邀請學者專家對各司法警察機關實務工作者，講授國內外人口販運查緝實務，共計 53 人參訓。 (二) 多元宣導管道： 1. 文宣海報及圖卡：製作多元安置、求職陷阱等議題海報及圖卡，已公開至本署官方網站，供各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 2. 動漫影音：為使防制人口販運概念自幼扎根，參照國際間以動漫影音宣導方式，製作「惡狼有惡報」動畫影音(含中、英文版)，均已公開至本署官方網站、YouTube 等平臺，供各機關及民眾下載使用。
(十四)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移民輔導人口販運防制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5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居留定居管理」編列 4 億 3,379 萬 1 千元，用途之一為「執行移民政策與法令之擬定規劃」。 近年柬埔寨等海外人口販運事件，到新北市集團囚禁事件、移工剝削，導致許多民眾遭受凌虐及生命威脅，人口販運防制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修法目標為因應新興人口販運型態及增加保護受害者的聯防機制。 惟截至 112 年 8 月底止，應配套修正之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等 6 項子法仍處於法規草擬及會商階段，宜儘速完備並推動相關措施。 為加速進行後續配套修正進度、儘速整合公私部門有關被害人保護之資源，以逐步完成人口販運防制工程，請移民署針對該法尚待辦理事項、尚未完成原因、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時程，以及於該法審查時所提附帶決議「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規劃辦理進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述內容如下： 一、人口販運防制法配套子法修正進度： (一) 人口販運防制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案於 112 年 6 月間修正公布，其配套之 6 項子法(1 訂定案、4 修正案及 1 廢止案)均已配合本法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同步施行。 (二) 此次配套子法之修正除有效打擊犯罪外，亦兼具強化被害人權益保障，包含核發非本國籍被害人在臺之居留許可，亦增訂安置服務機構給予被害人安置處所等協助措施，讓被害人儘速回歸正常生活。 二、24 小時線上檢舉求救平台之辦理進度 (一) 本署蒐整勞動部、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及本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現行做法，調查局及海巡署均已建置線上檢舉平台，警政署亦有以犯罪偵查整體角度開發警政服務 APP，非僅限於人口販運檢舉用途。 (二) 本署現行已有 24 小時通報人口販運之專線電話，研議規劃建置線上檢舉平台，擬於官網設置線上檢舉窗口，由民眾檢附事證進行檢舉，並由本署人員收案後統一派案調查，以周延被害人保護，落實本法對人口販運案件之檢舉機制。
(十五)	為協助新住民參與臺灣社會，移民署設立新住民發展基金，以協助新住民在臺生活。然，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執行率卻起伏不定，近 5 年內曾經低至 3 成、也曾經高達 7 成。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率，也有很大落差。以 111 年度經費執行率為例，「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計畫」屏東縣執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1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448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落實保障新住民相關權益，本署每年於 4 至 5 月間函知各地方政府，請其針對下一年度轄區內新住民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於今年度向新住民發展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提出申請補助；並持續加強宣導，如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行率 71%、新北市只有 20%；「設籍前新住民遭逢特殊境遇福利扶助計畫」高雄市執行率 100%、嘉義市則僅為 0%。 移民署應鼓勵各縣市政府，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以有效運用資源，亦真正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例如： 1.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服務，以連續性服務取代單次性活動。 2.整合各項福利服務措施，設置單一諮詢窗口，增加服務可近性。 3.連結在地移工或新住民服務組織，增設多元管道宣導。 為提升新住民發展基金使用效率，爰請移民署針對上述提出改善作為之具體措施，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透過本署與各地方政府辦理之新住民關懷網絡會議，並邀請在地新住民團體宣導相關福利服務。 二、製作宣導電子圖卡置於新住民培力發展資訊網，提供中文、英文、越南文、印尼文、泰國文、柬埔寨文、緬甸文等 7 種語版，方便新住民查詢。 三、為周延推展新住民各項福利服務措施，本基金原即透過補助各地方政府設置之「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推動以新住民為主體之持續性服務窗口，提供可近性服務，內容包括新住民家庭關懷與訪視、個案管理、整合連結社區服務據點、建構資源支持服務網絡及轉介等服務，以有效運用資源，協助有需要之新住民家庭。
(十六)	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我國移工人數達 73 萬餘人，為歷年最多，惟累計失聯移工人數亦達 8 萬 3,277 人創新高，且 111 年度失聯移工人數較 110 年度增加 1 倍，除加強查處，如何促使失聯移工自行到案，亦屬重要配套措施。移民署於 109 年 4 至 6 月底，曾推動「擴大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自行到案專案)，後又辦理 2 次自行到案專案，實有必要就此措施進行政策檢視，並就改善我國失聯移工現象提出具體建議，爰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 二、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十七)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法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以辦理執行入出國政策、入出國管制、督導聯繫及輔導協助並落實入出國管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移民署每年既有「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鼓勵失聯移工主動到案，並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臺人數，然按移民署統計數據顯示，失聯移工 112 年 2 至 6 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人數不減反增 2,100 餘人，且過去 2 年專案實施期間，111 年增加 1 萬 1,700 餘人、110 年增加 1,400 餘人，現行專案政策成效未臻理想。爰請移民署盱衡現行專案執行成效，提出相關檢討及精進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擴大逾期停留外來人口自行到案專案實施期間失聯移工統計數據 <table><tr><td></td><td>112 年</td><td>111 年</td><td>110 年</td></tr><tr><td>6 月</td><td>8 萬 2,822</td><td>7 萬 0,331</td><td>5 萬 1,976</td></tr><tr><td>1 月</td><td>8 萬 0,643</td><td>5 萬 6,878</td><td>5 萬 1,256</td></tr><tr><td>增加</td><td>2,179</td><td>1 萬 3,453</td><td>720</td></tr></table>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36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 二、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6 月	8 萬 2,822	7 萬 0,331	5 萬 1,976															
1 月	8 萬 0,643	5 萬 6,878	5 萬 1,256															
增加	2,179	1 萬 3,453	720															
(十八)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包括執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兩岸及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等相關法規之外來人口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費用。 為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臺人數，行政院於 111 年 5 月 20 日核定「擴大查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專案實施計畫」，預計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緩解時，加強查察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含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期大幅降低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人數。惟計畫執行期間，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仍呈增加之勢，應全面檢討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爰此，請移民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落實外來人口訪查與查察」相關書面報告。	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 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十九)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編列 16 億 2,618 萬 3 千元，其中「執行外來人口管理服務及違反調查處理業務」編列 1 億 7,349 萬 7 千元，係包括辦理外來人口訪查及查處、收容管理及遣送（返）等業務。 全國各縣市專勤隊辦理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查察、臨時收容、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執行境內面談、外來人口查察等工作。惟近期數據指出，專勤隊人力僅有 500 多人，相較於不斷攀升超過 8 萬名之失聯外籍移工，顯見人力不足以負荷，應全面檢討人力配置，以加速遣送（返）作業。爰此，請移民署加強人力配置規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1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請增移民執法人力，並持續瞭解專勤人力運用情形：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 785 號解釋意旨盤點人力及核心業務，並合理安排勤休制度，以保障同仁健康權。以近年來失聯外籍移工人數逐年增加，已依實際勤業務需求，訂定專勤隊人力配置基準，覈實估算所需人力並積極爭取請增員額。 (二) 持續瞭解本署人力運用情形並檢討精進行政院及相關機關建議，及定期檢視專勤隊之勤務規劃及執行情形，適時協調跨單位人力調度，以善盡外來人口安全管理職責。 二、本署已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部分條文，提高逾期罰鍰及增訂處罰態樣。另由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議移工失聯問題之對策，本署持續偕同勞動部，共同研議強化移工管理問題之相關措施，並結合勞動部及國安團隊持續執行聯合查察失聯移工，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成效較往年提升。 三、本署運用科偵技術及設備偵辦外來人口涉犯移民犯罪重大專案任務，減少佈署大量人力進行跟搜，亦持續依施政優先順序及業務消長情形，彈性調整人力運用，將非核心業務人力調移至核心業務，並藉由各類協勤人力辦理非核心業務，俾使有限人力發揮最大效益。
(二十)	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之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其中列有新增辦理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 4,000 萬元；考量政府債務餘額逐年增加，部分可由單位專業資訊人員辦理，是項經費可予精簡，以減少公帑支出。爰凍結上述分支計畫－建立整體性入出國及移民管理資訊系統，說明所述「災難期間持續提供核心系統業務服務」費用 100 萬元，請移民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0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1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3 年 5 月 22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30701853 號函復本署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確保臺灣數位韌性足以因應緊急突發狀況，數位發展部借鏡國際經驗，攜手 7 個部會，盤點 18 項關鍵民生系統，預定 113 至 116 年推動「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本署「入出國查驗系統」及「移民管理系統」2 項關鍵民生系統納入上開計畫，編列 4 年經費總計 1 億 5,97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 二、本署為確保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數位韌性，因應遭受重大天災與事故且國內重要基礎設施受損無法恢復時，關鍵民生系統仍須持續提供服務，透過跨境公有雲端技術、資料加密分持備份機制、開發「災時入出國查驗系統」與「災時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定期辦理遠距雲端環境資料備份及復原演練等作業；另本署分散保存於遠距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相關資料，於災後透過備份還原機制，快速還原至上開 2 項關鍵民生系統。 三、為達成政府數位韌性之目標，本署於災害期間持續提供入出境人流及移民管理之基本服務，有效管制入出境人流，並於災後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運用所保存關鍵核心資料迅速回復關鍵民生系統，減少災害發生對政府資訊系統衝擊力並提升數位應變能力。
(二十一)	鑑於移民署 113 年新增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係希望協助新住民有效運用資訊科技，提高資訊素養，主要係以開設資訊課程為主，鼓勵新住民學習資訊科技。為能有效了解各縣市新住民學習效益，爰要求移民署每半年內檢送各縣市新住民參與情形書面報告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3 月 26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89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 113 年委外服務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4 日決標，實體課程自 113 年 8 月 4 日起正式開課，113 年 1 至 8 月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課程情形之書面報告預計於 113 年 9 月底前提提供。【113 年 1 至 8 月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課程情形之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9 月 19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4787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112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資訊計畫」總結訓人次為 7,713 人次，其中實體課程開辦 162 堂，結訓人數計 2,958 人次；數位學習平臺累積提供 124 門數位課程，結訓人數計 4,755 人次。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結訓人數，其中以臺南市 1,107 人次最高、其次為嘉義縣 957 人次，再次之為新北市 862 人次。【113 年「新住民數位應用培力計畫」總結訓人次為 5,778 人次，行動設備借用服務人次為 736 人次，培訓 5 位新住民資訊講師及 25 位新住民資訊助教，電話輔導人次為 1,259 人次。】
(二十二)	依據移民署統計，107 至 110 年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平均約 8 萬多人，111 年底達 10 萬 8,777 人，112 年 7 月底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數卻增至 12 萬 1,736 人，為避免逾期停（居）留外來人口造成治安隱憂，爰要求移民署於 3 個月內，檢送相關改進措施於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3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19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免外來人口利用簽證便利措施，入國從事不法行為，爰本署協調外交部、交通部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加強審查外來人口來臺申請案，以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並持續滾動分析外籍人士滯臺情形，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適時回饋主管機關作為審查簽證之參考。 二、為強化外來人口安全管理機制，本署於國境線上已成立口詢小組，加強口詢高風險旅客；針對具疑慮旅客，列為不適用免簽證對象，俾供外交部嚴審簽證之參考。 三、入出國及移民法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除延長逾期停(居)留外國人之禁止入國期間及提高逾期罰鍰額度外，並新增容留、藏匿或隱避逾期者，以及使外國人非法入國、於我國從事與許可停(居)留原因不符之不法活動等相關罰則，期增加法令嚇阻力及防杜外國人逾期滯臺從事違法(規)活動情事。
(二十三)	據移民署統計數據指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自 106 年 1 月之 5 萬 3,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2 年 9 月之 8 萬 5,201 人，我國失聯移工人數逐年成長，顯見移民署針對查緝失聯移工之業務仍有待加強，且失聯移工於台灣逐漸幫派化，近年來亦頻頻發生失聯移工在台盜伐林木、吸食毒品、涉及暴力案件等，對我國治安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移民署針對失聯移工之查緝工作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3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341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鑑於移工失聯問題關乎整體勞動力市場需求，無法僅賴查處作為有效解決，爰本署除持續以查處實務經驗，提供勞動部相關改善移工失聯及產業缺工之政策建議外，亦藉由相關會議、拜會交流等方式，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希冀透過強化源頭管理及加強查處，雙管齊下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形，進而降低失聯移工滯臺人數。 二、本署結合勞動部及國安機關，自 101 年起成立專案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並視缺工產業人力遞補狀況，滾動調整查處力道。經統計 112 年 1 月起至 12 月期間，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 2 萬 7,048 人、非法雇主 2,999 人及非法仲介 506 人，查處成效較往年同期提升。【另 113 年 1 月至 12 月止，國安機關查處失聯移工計 2 萬 2,313 人、非法雇主 3,084 人及非法仲介 461 人】 三、本署查處過程發現外來人口涉及刑事案件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或有幫派化情事，均積極配合檢察及警察機關偵辦，並向上溯源追查幕後不法集團或分子。未來將持續會同國安機關加強查處失聯移工、非法雇主及非法仲介，配合法令修正加重罰則，嚇阻移工失聯及非法聘僱行為。另與勞動部共同研商解決對策，強化源頭管理，期能標本兼治，有效減少移工發生失聯情事。
(二十四)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35 億 3,491 萬 8 千元。其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編列預算 21 萬 8 千元。 據媒體報導：「移民署宜蘭收容所的蔡姓、何姓及林姓保全，涉嫌幫收容人違規買炸雞或日用品，藉機抽取 5 成不等的高額手續費，他們還騙收容人『付錢就可以早點交保回國』收取數萬元賄款」！該起事件遭檢舉前，移民署已先發現且主動移送有關機關偵辦，並配合後續調查。事後移民署依承攬契約要求保全公司調整保全員勤務並落實勤務督導及加強內部管理作為。爰此，請移民署善盡輔導及管理之責，依法行事，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1 月 24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230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因應查處量能增加，本署已擴充收容量由 1,323 床至 1,713 床，俾利執行是類對象之強制(驅逐)出國(境)處分，爰為緩解人力調度問題，本署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契約採購，由得標廠商依契約條款，派駐保全人員至收容所協勤，暫時緩解本署人力不足之窘境。 二、本署已訂定保全人員運用管理規則及運用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以及彙整違紀案例等函發所屬單位參照，避免再次發生相類案件。此外，本署預先盤點保全人員擔服工作潛在風險項目且研擬解決方案，並持續滾動檢討，優化運用管理廠商派駐之保全人員。 三、為避免保全人員夾帶違禁物品進入收容所，本署已調整保全人員擔服工作項目、課予得標廠商派駐幹部檢查保全人員攜帶入所物品及增購個人置物櫃等，減少保全人員私下夾帶物品或獨自與受收容人接觸之機會。此外，除召開內部管理會議外，亦請得標廠商落實在職教育訓練，暢通與得標廠商即時聯繫溝通管道，強化內部管理作為。 四、另本署已要求各級幹部強化督導效能及調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增數位雲端監視系統回溯及監看頻率，並利用勤前教育，宣導運用保全人員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之相關法令，強化第一線同仁法令知能及避免同仁觸法。
(二十五)	查 113 年度移民署單位預算第 2 目「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貫徹執行入出國及移民政策」編列 1 億 7,706 萬 4 千元。 建立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是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目標，為減少參與社會生活之語言障礙，國家應積極推動政策，促使通譯服務之供需大致均衡，且具備相當服務品質。查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第 13 次會議決議請內政部邀集相關機關，盤點並綜整各項具體建議，為建立「跨機關統合性之分級分類通譯制度」，擬具 2 年至 3 年期計畫並逐步推動落實。日前，行政院長陳建仁於立法院答覆質詢時回應，內政部已在 112 年 8 月將「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報到行政院，該計畫先擇定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等 6 國語言，並針對司法、公共事務、外語諮詢通譯人員來執行。但行政院至今尚無實際通過相關計畫，內政部移民署仍在進行計畫修正作業。 就目前所知，研擬中之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之重點多放在通譯人員之認證和培訓之制度化及通譯費用標準之擬訂。惟全面性之友善通譯環境，除通譯人員制度化外，國家亦應積極以減少語言障礙為目標，自語言服務需求端的角度出發制定計畫。 根據移民署之統計，至 112 年 10 月底我國現有 85 萬 1,527 個外國人合法居留，過去 10 年增加約 20 萬餘人，且近來常有產業（如旅宿業）開放或放寬移工之呼籲，	本案相關書面報告，業於 113 年 2 月 22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30932522 號函送立法院在案，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強化通譯人員培力，提升服務品質，本署依行政院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指示，研擬「通譯制度精進試辦計畫」（下稱試辦計畫），該計畫經行政院於 112 年 12 月 21 日以院臺外字第 1121045025 號函核定。 二、試辦計畫內容包括現況及問題分析，並將現行機關運用之通譯區分為司法通譯、公共事務通譯及外語諮詢人員等 3 類，並透過規範通譯人員培訓資格、培訓課程及通譯費用，使人才分流，期以完善通譯服務品質。 三、為強化通譯人力培力，提升服務之廣度，通譯人員培訓與運用涉及各機關專業職能，試辦計畫授權各機關依專業推動，訂定相關通譯培訓課程，並落實專業通譯人才資料管理；另為解決東南亞語通譯翻譯專有名詞無統一用語之問題，期透過建立雙語詞彙資料輔助資源，提升通譯服務品質。

移民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決算審核報告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辦 理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在少子化的趨勢下，外國人有持續增加趨勢，為保障人權，通譯制度之完備顯有其急迫性，以避免如司法通譯制度之缺失發展成對非中文使用者之司法近用權等人權之系統性侵害。爰請移民署就規劃及推動通譯政策進行研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	總決算部分	
一、	111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無相關決議事項
二、	112 年總決算審核報告	尚未決議

主辦會計人員：林 惠 美



機關長官：林 宏 恩

